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诺之
NUO ZHI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存货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随着本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多，存货需要量在不断增加，结合服饰行业的特点和本公司经营方式，一般需要根据季节变换提前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6,581.79 万元、6,102.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5%、31.98%。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出现存货周转困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皮衣、皮草、裘皮服饰，主要原材料为裘皮、衬布、羽绒等材料，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7%、79.25%。若上游原料的成本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多家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提供担保总额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对非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800.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75.6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述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若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和非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800.00 万元担保，均已解除。

（四）营运资金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0.79、0.8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72.25%。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厂中店”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海宁市《关于规范整治皮革服装行业厂中店经营活动的工作意见》（海政办发【2014】20号）及《限期完成皮革服装行业“厂中店”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治海宁市皮革服装行业开设的“厂中店”。开设“厂中店”的企业需向该项工作的负责部门海宁市“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并通过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厂中店”经营活动。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海宁市“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皮革服装企业部分厂房“退二进三”的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厂房临时改变建筑物用途，开设“厂中店”，临时改变建筑物用途时间为5年。“厂中店”属于公司直销场所，若上述期限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踪政策动态，若“厂中店”到期不能续期，公司将寻找并租赁外部商铺开展直营零售活动。

（六）不能取得补办房产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14733号房产在报告期内存在违章改扩建情况，诺之股份于2013年收到海宁市工业企业房屋权证补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现场查勘整改意见书》（（2013）012号）。收到整改意见书后，诺之股份按照整改意见书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已落实整改的报告》（海开发委【2015】9号），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前述整改意见书要求完成整改，拆除部分违章建筑（面积30平方米），剩余部分可以办理权证补办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报的研发中心扩建面积为726.48平方米，公司申领补

办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整改意见落实整改，仍存在不能取得补办房产权证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办公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陆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0,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51.00%；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思敏为吴陆明女儿，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5%；公司第三大股东富国珍为吴陆明夫人，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5%。吴思敏、富国珍为吴陆明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股 81.0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27
三、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主办券商声明	179
审计机构声明	18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律师声明	182
第六节 附件	18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诺之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诺之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2003年4月设立时为海宁市诺之服饰有限公司，后于2006年3月更名为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
诺晟贸易	指	海宁市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招远皮草	指	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海宁皮草	指	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裘皮服装	指	裘皮服装是指用裘皮为面料做成的服装。裘皮指动物带毛皮经鞣制加工而成的材料。
皮草	指	皮草是指利用动物的皮毛所制成的服装,具有保暖的作用,现在的皮草都较为美观并且价格较高
皮革	指	皮革是经脱毛和鞣制等物理、化学加工所得到的已经变

		性不易腐烂的动物皮。
OBM	指	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EM	指	OEM就是代加工的意思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贴牌”。就是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和营销“渠道”，而生产能力有限，甚至连生产线、厂房都没有，为了增加产量和销量，为了降低上新生产线的风险，甚至为了赢得市场时间，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同类产品厂家生产，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陆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4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海宁市洛隆路623号
办公地址:	海宁市洛隆路623号
邮编:	314400
电话:	0573-87218878
传真:	0573-87268955
互联网网址:	www.nuozhi.com
电子邮箱:	nuozhifashion@163.com
董事会秘书:	周夏敏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夏敏
经营范围:	皮革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皮毛制品、裘皮服装、纺织服装、纺织制成品、沙发、箱包、鞋帽、制造、加工；革皮、皮革服装辅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指引》（GB/T4754-2011），该公司属于C1921皮革服装制造。

主要业务：皮革、皮草、裘皮服装设计、皮料工艺研发、生产、销售、定制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4904008-X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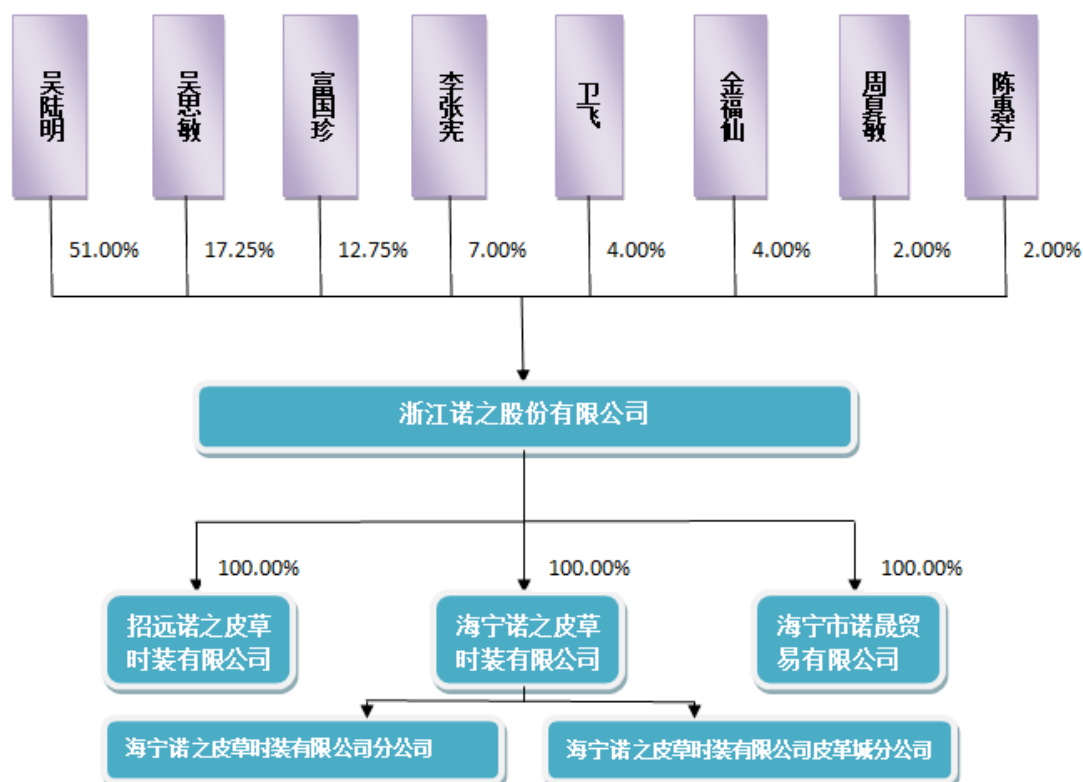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陆明	自然人	20,400,000	51.00	否
2	吴思敏	自然人	6,900,000	17.25	否
3	富国珍	自然人	5,100,000	12.75	否
4	李张宪	自然人	2,800,000	7.00	否
5	卫飞	自然人	1,600,000	4.00	否
6	金福仙	自然人	1,600,000	4.0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7	周夏敏	自然人	800,000	2.00	否
8	陈惠芳	自然人	800,000	2.00	否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中，吴陆明先生与富国珍女士系夫妻关系，股东吴思敏为吴陆明、富国珍夫妇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陆明先生持有公司 20,4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吴陆明先生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思敏为吴陆明女儿，持有公司 17.25% 股权。公司第三大股东富国珍为吴陆明夫人，持有公司 12.75% 股权。吴思敏、富国珍为吴陆明的一致行动人。

吴陆明，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创立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裁、董事长，兼任海宁皮草执行董事、诺晟贸易执行董事兼总裁、招远皮草执行董事。

富国珍，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供职于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职务。

吴思敏，女，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服饰设计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4 年 9 月-12 月，供职于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陆明先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4月，自然人吴陆明、方庄法分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40万元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投资人吴陆明、方庄法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吴陆明出资160万元，方庄法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4月11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名称预内字第00142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宁市诺之服饰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6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3)第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16日股东出资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22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3304812301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160.00	80.00	货币
方庄法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2、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方庄法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以原始价转让给吴陆明。

2006年1月16日，方庄法与吴陆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方庄法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以40万元转让对价转让给吴陆明。

2006年2月10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3、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¹

200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吴陆明签署股东变更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3月20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06）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0日股东出资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3月2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4、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吴陆明签署股东变更决定，决定吸收富国珍为公司新股东，新股东富国珍以货币200万元出资。

2008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吴陆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富国珍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8年1月21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18日股东出资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2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¹ 2006年3月变更事项涉及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海宁市诺之服饰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800.00	80.00	货币
富国珍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5、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吴陆明以货币出资1,600.00万元，富国珍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健会验字（2009）第7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18日股东出资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2月2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2,400.00	80.00	货币
富国珍	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6、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吴陆明将其持有的诺之服饰17.04%股权（出资额511.20万元）转让给吴思敏；同意富国珍将其持有的诺之服饰4.26%股权（出资额127.80万元）转让给吴思敏。

2014年9月25日，吴陆明、富国珍、吴思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30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1,888.80	62.96	货币
富国珍	472.20	15.74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思敏	639.00	21.3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7、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诺之服饰增加注册资本703.7万元，由李张宪、卫飞、金福仙、周夏敏、陈惠芳按照诺之服饰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73元的价格溢价增资。其中李张宪以现金304.12万元认缴259.26万元注册资本，卫飞以现金173.78万元认缴148.15万元注册资本，金福仙以现金173.78万元认缴148.15万元注册资本，周夏敏以现金86.88万元认缴74.07万元注册资本，陈惠芳以现金86.88万元认缴74.07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0日，李张宪、卫飞、金福仙、周夏敏、陈惠芳、吴陆明、吴思敏、富国珍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10月24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陆明	1888.80	51.00	货币
吴思敏	639.00	17.25	货币
富国珍	472.20	12.75	货币
李张宪	259.26	7.00	货币
卫飞	148.15	4.00	货币
金福仙	148.15	4.00	货币
周夏敏	74.07	2.00	货币
陈惠芳	74.07	2.00	货币
合计	3703.70	100.00	货币

2014年10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4SHA3024-1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张宪、卫飞、金福仙、周夏敏、陈惠芳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825.4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3703.7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03.7 万元，溢价出资 121.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4SHA3024 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44,584,134.92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2,711,360.66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SHA3024-2《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本次大会作出了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吴陆明、吴思敏、李张宪、卫飞、金福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惠芳、茅利月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陈惠芳、茅利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陆明为董事长；聘任吴陆明为公司总裁、聘任周夏敏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聘任李张宪、卫飞为副总裁、聘任金福仙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惠芳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31日，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4810000171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陆明，住所为海宁市洛隆路623号，经营范围为皮革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皮毛制品、裘皮服装、纺织服装、纺织制成品、沙发、箱包、鞋帽、制造、加工；革皮、皮革服装辅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吴陆明	自然人	20,400,000.00	51.00
2	吴思敏	自然人	6,900,000.00	17.25
3	富国珍	自然人	5,100,000.00	12.75
4	李张宪	自然人	2,800,000.00	7.00
5	卫飞	自然人	1,600,000.00	4.00
6	金福仙	自然人	1,600,000.00	4.00
7	周夏敏	自然人	800,000.00	2.00
8	陈惠芳	自然人	800,000.00	2.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下设3个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陆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 海宁市洛隆路 623 号 01 幢 105 室

经营范围： 服装、服装面料、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毛皮、皮革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1）2011 年，诺晟贸易成立

2011 年 8 月 10 日，诺晟贸易召开股东会，吴思敏、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吴陆明决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55.00 万元、245.00 万元组建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9 日，海正健会验字（2011）第 6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8 月 19 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8 月 26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册号为 3300481000106748 号营业执照。

诺晟贸易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思敏	255.00	51.00	货币
有限公司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2）2012 年 8 月，诺晟贸易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5 日，诺晟贸易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吴思敏以货币出资 395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9 日，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 4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8 月 17 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8 月 23 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诺晟贸易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吴思敏	650.00	65.00	货币
有限公司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2013年9月，诺晟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5日，诺晟贸易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35%股权对应350万元出资额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思敏。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转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0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诺盛贸易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吴思敏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4）2014年9月20日，诺晟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0日，诺晟贸易股东吴思敏签署股东决定：将股东吴思敏所持有公司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9.19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转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2、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陆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0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海宁市洛隆路623号A幢3层

经营范围：毛皮服装、其他服装、服装面料、皮革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毛皮、革皮、箱包、鞋帽批发及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下属分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皮革城分公司、
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2012年9月，海宁皮草成立

2012年9月5日，股东吴陆明签署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投资500万元设立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海正健会验字（2012）第502号验资报告，截至9月5日，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9月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330481000126081号营业执照。

海宁皮草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3、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名称：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陆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普照路 66 号招远皮革城

经营范围： 皮毛服装、其他服装、服装面料、皮革制品、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毛皮、革皮、
箱包、鞋帽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招远皮草成立

2014 年 8 月 9 日，诺之服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招远诺之皮草的议案，审议通过招远诺之皮草公司章程（草案），并任命吴陆明为招远诺之皮草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8 月 11 日，招远市工商局发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招远）登记私名预核字 2014 第 0646），核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招远诺之皮草取得招远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5200017004）。

根据诺之服饰于 2014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招远皮草章程约定，认缴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资期限为一年。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起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0日，诺晟贸易股东吴思敏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诺晟贸易100%股权以1009.19万元的转让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3SHA3067-1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诺晟贸易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9.72万元。

2014年9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4）335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诺晟贸易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9.19万元。

2014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以诺晟贸易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以人民币1009.19万元的价格受让吴思敏持有的诺晟贸易100%股权。

2014年9月20日，吴思敏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思敏持有的诺晟贸易100%股权以1009.19的转让对价转让给诺之服饰。

2014年9月2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陆明，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思敏，董事，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张宪，董事，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1989年至1996年10月，乌鲁木齐个体经营，业主。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供职于海宁贵和皮件厂，任车间组长。1999年10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海宁市丹尔麦斯皮件厂，任版师。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

事、副总裁。

金福仙，董事，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校现代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供职于海宁东亚啤酒厂，任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卫飞，董事，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江西宜春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陈惠芳、茅利月为股东监事，吴小婷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惠芳，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服装艺术与设计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华鼎集团菲妮迪国际时装有限公司，任陈列部主管。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茅利月，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31日，毕业于杭州之江专修学院英语（商务英语）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供职于海宁市华阳制衣有限公司，任外贸报关员。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供职于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高级安全主管。在职期间，于201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英语（经贸英语）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吴小婷，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供职于海宁市华侨皮鞋厂，一般员工。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供职于海宁市华侨皮件厂，一般员工。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供职于海宁小陆子毛皮厂，任车工。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供职于海宁市祥亿皮件厂，任车工。2000年5月至2000年10月，外出务工。2003年6月至2014年12月，供职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任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陆明，总裁、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张宪，副总裁，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卫飞，副总裁，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金福仙，财务总监，详见上文“四（一）公司董事”。

周夏敏，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97年3月，供职于海宁市财政税务局斜桥财政税务所，担任办事员、科员职务。在职期间，于1990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财政税收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1997年9月，供职于海宁市财政税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1997年10月至2014年6月，供职于海宁市财政局、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历任副科长、科长、分局长等职）。在任职期间，于2004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于2005年12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5,214,271.73	190,854,334.0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878,999.69	52,954,38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52,878,999.69	52,954,383.98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2	1.77
流动比率(倍)	0.79	0.81
速动比率(倍)	0.24	0.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19	7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4	12.35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2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772,443.66	109,298,113.87
净利润(元)	2,481,384.53	3,558,94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1,384.53	3,558,9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9,400.07	3,171,58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9,400.07	3,171,581.15
毛利率(%)	35.95	30.6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6.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6.2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299,703.28	-17,784,63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	-0.59

注1: 除特别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林旭、魏启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王巍、金有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涛、潘建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电话： 0571-8717875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人员： 韩桂华、林文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皮革、皮草、裘皮服装设计、皮料工艺研发、生产、销售、定制服务于一体的品牌服装生产企业。公司营运主要采用直销（工厂直销、电子商务销售）、ODM、OEM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并提供专业皮衣、皮草等高级定制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社会精英女性群体以及国内外一、二线品牌服装企业。公司通过多年行业内口碑营销与经验累积，成功打造出具有良好认知度的自主服装品牌“NUOZHI诺之”。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302,474.85元、107,039,237.6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5.65%、97.93%，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提供“NUOZHI诺之”品牌女装为主的精品时尚皮衣、皮草、裘皮服饰（包括分羊绒尼质、箱包皮具、皮草艺术饰品、皮草时尚家居饰品等服装服饰商品）的工厂直销和高级定制服务，以及ODM、OEM订单生产。

1、以皮草艺术为核心的“NUOZHI诺之”品牌轻奢品

公司自主品牌“NUOZHI诺之”是为心理年龄层介于28—45岁之间，独立、自信的精英女性而打造的高端时尚皮草女装品牌。

“NUOZHI诺之”时尚皮草以简约结构为设计特色，以低调的黑、白、灰、驼等中性色系营造高雅视觉，采用优雅的设计线条以及精美的裁剪，并在实用主义哲学基础上，注重细节的设计。

“NUOZHI诺之”时尚皮草以亲民、轻奢的品牌定位，引领时尚、优雅的生活方式，传递和谐·爱·幸福的价值主张，结合国际流行趋势及现代中国时尚元素，

提供高贵、职业、优雅、时尚的系列服装，满足都市女性多重生活形态的着装需求。

“NUOZHI诺之”产品风格包括以下四大定位：

A、高端国际组是针对都市女性在高端社交场合中的着装需求，展现高贵、唯美与典雅。

B、职业淑女组是针对都市女性在公众空间中商务、职场和日常生活的着装需求，展现干练、柔美与精致。

C、优雅休闲组是针对都市女性在私人空间中旅行、假日、休闲的着装需求，展现舒适、轻松与活力。

D、时尚少淑组是针对都市女性在多面空间的着装搭配需求，倡导亲民的价格定位，展现丰富、时尚、个性与精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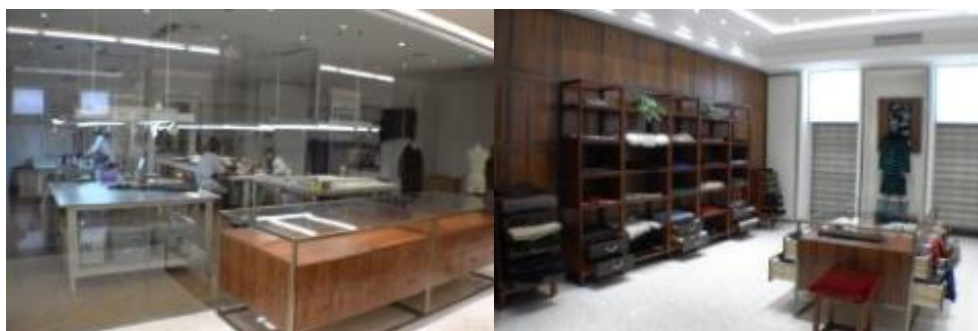


2、高级私人定制服务



公司作为专营时尚精品皮草服饰企业，高级定制服务是公司业务结构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板块。公司高级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品种涵盖皮革服装类、皮草服装类、裘皮服装类、皮草艺术饰品、皮草时尚家居饰品类。公司为高级定制服务配有经验丰富的专有设计、服饰加工团队，以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精品化的着装需求。

3、ODM订单生产服务





公司专注皮草时尚艺术的研究，一直引领皮草艺术时尚潮流，成为各合作品牌幕后的强力推手。公司ODM服务主要针对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一二线女装品牌。该项服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专注于皮草时尚艺术的研究基础与设计研发能力，向品牌商推荐公司设计的服装系列，经双方确认样板后，进行大货加工。

ODM服务，是公司一直以来的优势业务。凭借多年来的实战经验和工匠精神，公司在品草艺术领域内独树一帜，其专业度和时尚度的完美结合，使每一季新品发布广受品牌合作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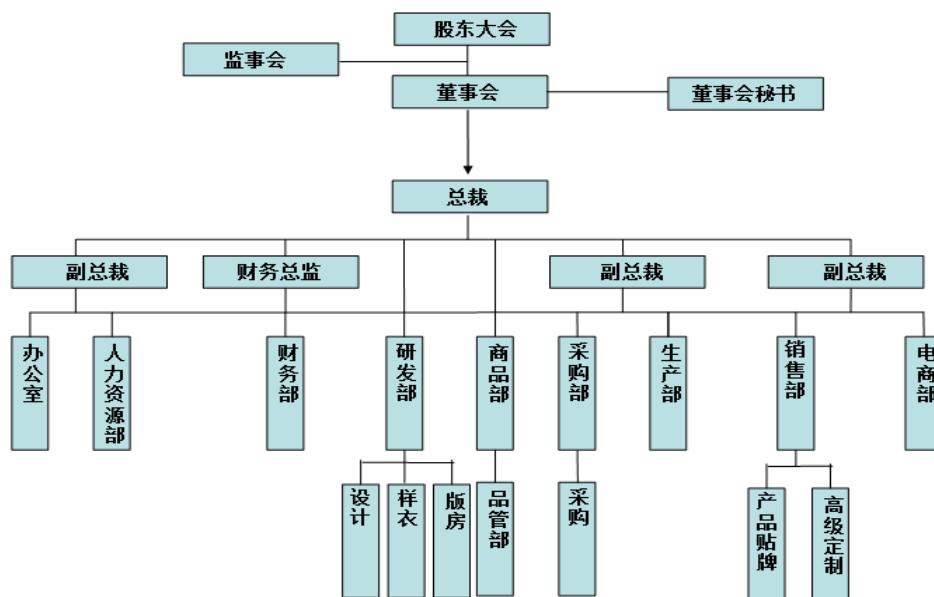
为更好的满足品牌客户的需求，并充分体现不同品牌的文化定位，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细分的产品结构，向各品牌商提供更专业规范的服务。

4、OEM订单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一、二线服务品牌企业提供依据客户需求定制的皮草服饰加工服务。公司在传统OEM加工模式的基础上，为上述品牌客户提供选料优化、色彩搭配优化的专业皮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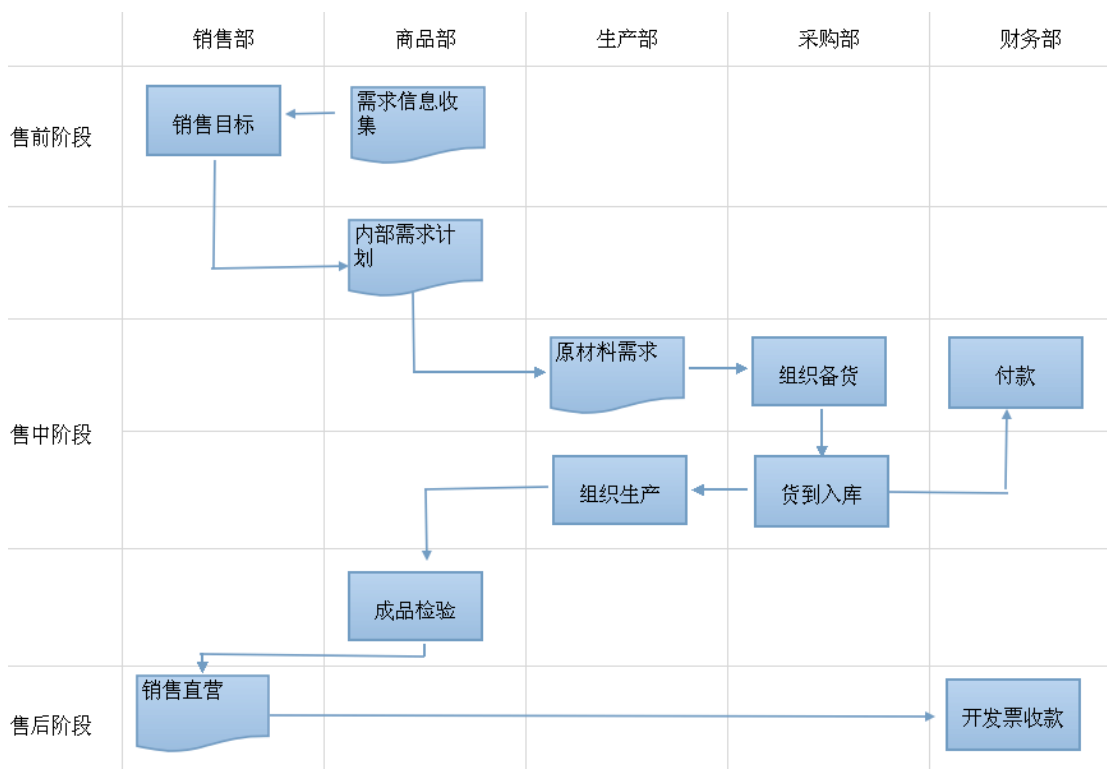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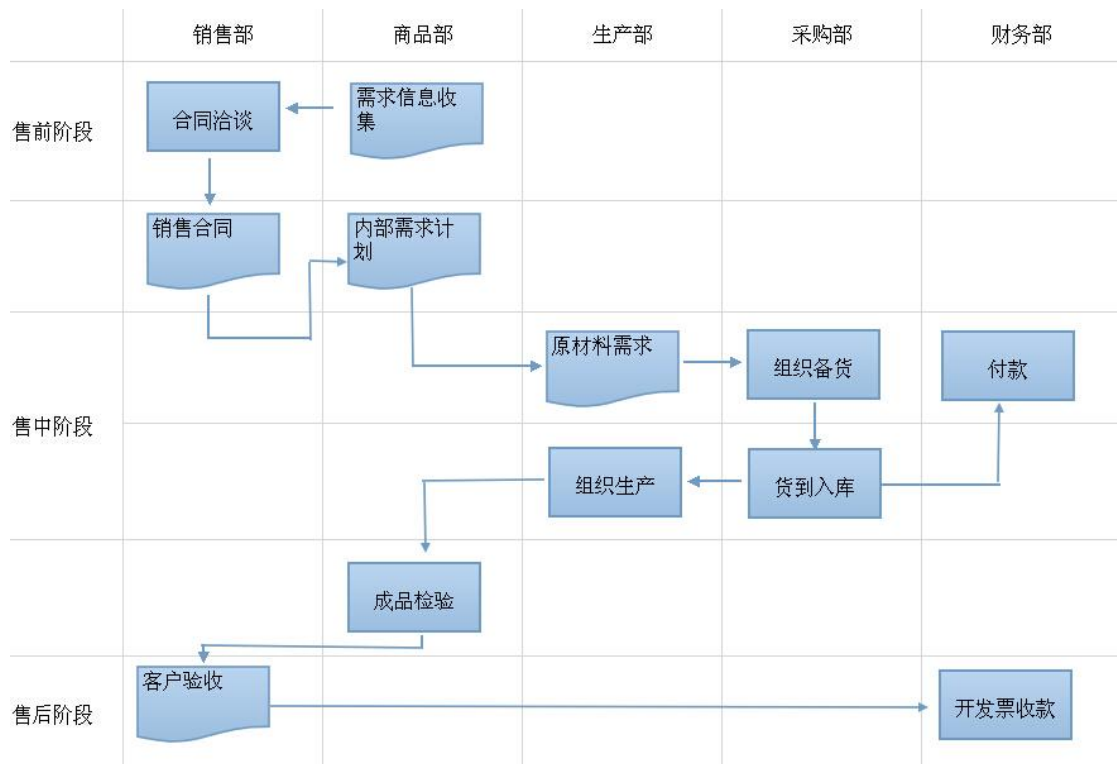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 (1) 商品部负责收集市场、消费者需求信息，并反馈到销售部；
- (2) 销售部制定销售目标，并向商品部反馈，商品部制定内部需求计划；

- (3) 生产部根据内部需求计划，向采购部提交原材料需求；
- (4) 采购部组织采购、备货，并负责采购的货物的检验与入库；
- (5) 财务部根据采购部确定原材料入库后，进行付款结算；生产部组织生产；
- (6) 商品部对成品进行检验；
- (7) 销售部进行直营销售，并由财务部负责开票与收款确认。

2、ODM、OEM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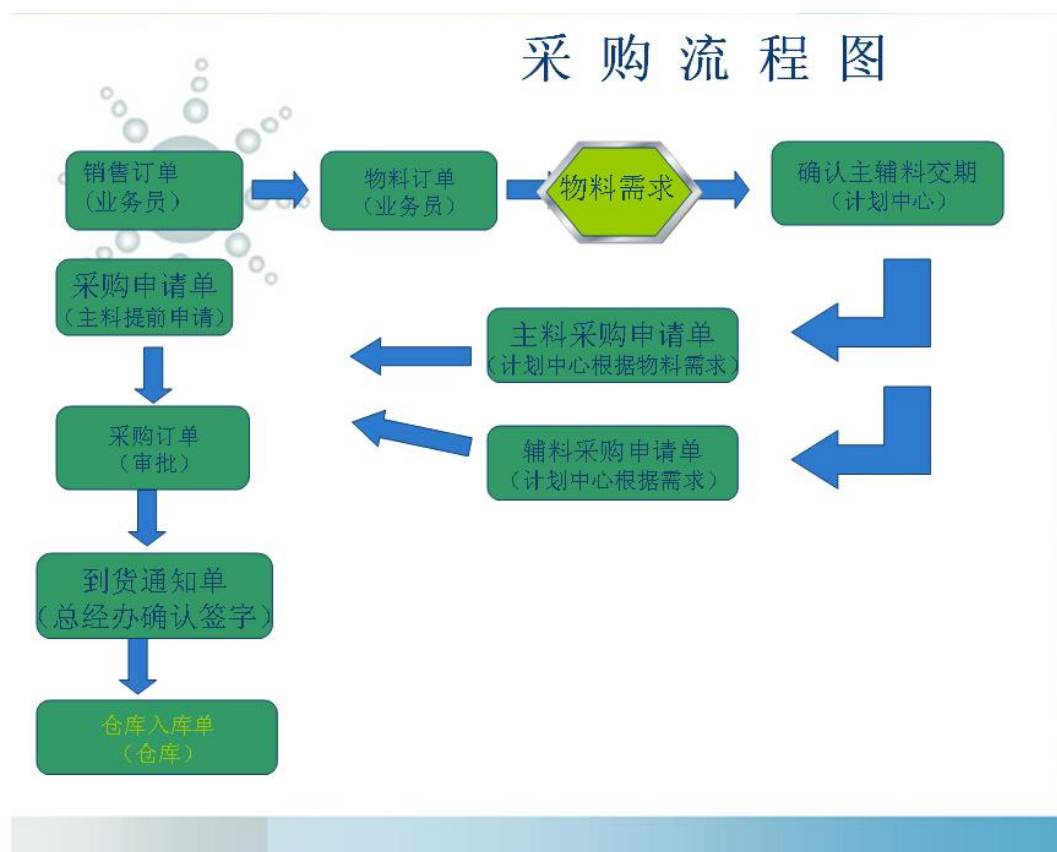
- (1) 商品部负责收集需求信息，并反馈到销售部；
- (2) 销售部协同商品部进行合同洽谈（ODM下公司协同商品部提供自主设计款式），签订合同后，由商品部制定内部需求计划；
- (3) 生产部根据内部需求计划，向采购部提交原材料需求；
- (4) 采购部组织采购、备货，并负责采购的货物的检验与入库；
- (5) 财务部根据采购部确定原材料入库后，进行付款结算；生产部组织生

产；

(6) 商品部对成品进行检验；

(7) 销售部进行直营销售，并由财务部负责开票与收款确认。

3、一般采购流程



原料采购：

销售部接到订单-----把所需原料做成物料订单给到生产计划中心---计划中心根据物料需求把采购数量给到原料采购----原料采购按客户要求，和公司领导共同确定供应商，做好采购订单，由公司副总裁审批---采购员按订单交货日期，反复核对数量、交期，到货前由采购先检验产品质量，供应商提供出库单，货品到达公司后由副总裁抽检确认合格后----仓库做好入库记录----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财务资金安排。

辅料采购：

销售部接到订单-----把所需物料做成物料订单给到生产计划中心---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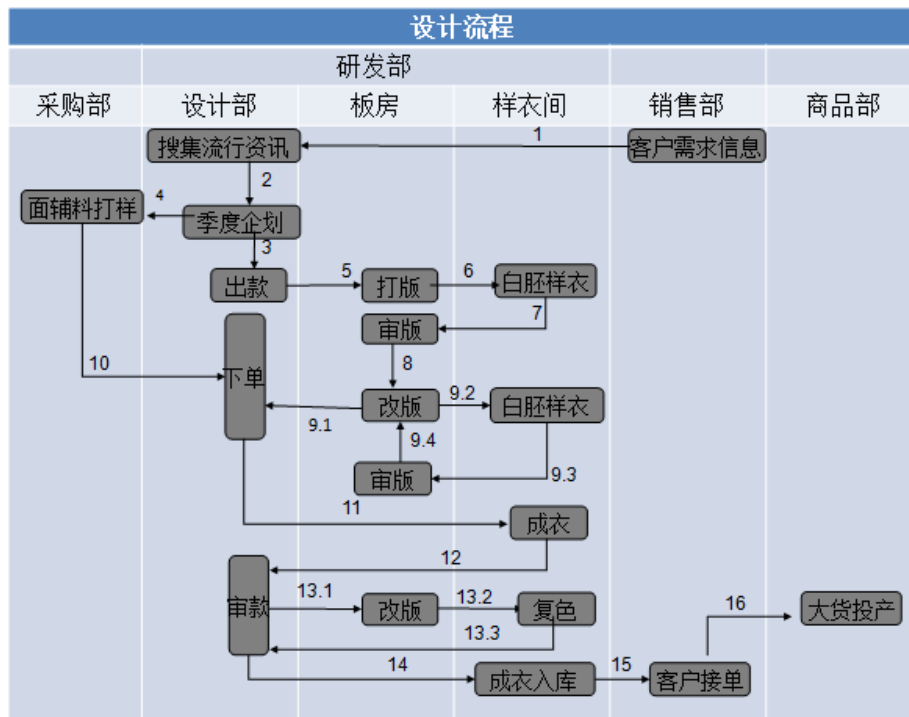
中心根据物料需求把采购数量在系统里下单----辅料采购按客户要求，参照样衣，生成采购订单，由采购主管审批---到货前由采购先检验产品质量，供应商提供出库单，货品到达公司后由副总裁抽检合格后----仓库做好入库记录----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财务资金安排。

4、委托拍卖流程

委托进口毛皮（水貂、狐狸）拍卖流程图

序号	作业流程	责任人	协助部门(岗位)	关键控制点	备注
1	采购预期订单	采购部	总经办/销售部	采购数量、品种、等级、型号、价格	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年度目标，结合原料仓库库存情况，采购部申请，总经办审批
2	委托专业贸易公司	采购部	财务部	开具形色发票	货款、佣金、硝皮费、代理进关费通过银行外汇给专业贸易公司
3	银行付外汇	财务部			专业贸易公司将毛皮货款汇到拍卖会
4	进关	销售部	采购部/财务部		通过一般贸易进关，我司需交增值税和关税
5	入库	仓库	采购部	到货数量和品质	总经办确认到货品质后，仓库入库

5、公司设计流程



公司设计每年分春夏与秋冬两季系列服装进行设计开发，具体流程：

- (1) 销售部提供客户需求与企划信息，设计部搜集流行趋势；
- (2) 分析总结过去几季信息，结合第一点，完成季度企划；
- (3) 根据企划按系列出款，审款并确定系列；
- (4) 根据企划，采购部协助原辅料打色打样；
- (5) 图稿给到版房打版，与版师随时沟通；
- (6) 首版完成，样衣间白胚制作；
- (7) 白胚审版，问题总结。主要参与人员：设计部、版房、总裁顾问式意见参与；
- (8) 版师根据审版意见改版；
- (9.1) 改版完成，择料样衣下单；
- (9.2) 按修改情况，问题较大的按需求做第二次白胚；
- (9.3) 重复 7 的工作；
- (9.4) 重复 8 的工作；
- (10) 采购部提供新打样的皮料和辅料以供设计部新款下单；
- (11) 下单后成衣跟踪并完成；
- (12) 成衣审款，参与人员：设计部、版房、样衣间、销售部；
- (13.1) 按需求调整版型；
- (13.2) 版型调整完毕后再复色一件；
- (13.3) 重复 12 的工作；
- (14) 审款通过后成衣报价入展厅；
- (15) 销售部客户接单；
- (16) 商品部根据直营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大货投产直营销售。

6、公司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

公司下设3个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会承担主要的对外采购职能

(2) 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名称：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负责承接 ODM、OEM 订单业务；负责全国诺之品牌的品牌推广、批发零售业务；以及毛、皮主料的采购

(3) 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名称：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业务定位：负责华东区的品牌推广、零售批发业务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下设研发部，由一支 26 人的专业设计团队组成。公司由总裁牵头组织设计工作。

公司作为服装企业，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集中体现于设计、版型控制、原料选取、加工工艺等方面。公司服装的设计、版型控制、原料选取均由公司下设的设计团队完成，加工工艺为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通过生产经验累计从而逐步形成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等均由公司设计团队、生产团队自主研发形成。

1、设计理念

公司设计人员每年不定期参加国际皮草以及时装发布会、秀场以及高级定制展，并定期到意大利、英国、法国、美国、丹麦、芬兰、土耳其以及香港等地区

采风。通过大量采风基础工作，汲取国际流行趋势的元素，并在服饰的配色、廓形和款式方面结合中国消费者特点，打造具有国际感的不同系列皮毛、皮草服装。

(1) 颜色：以中性色为主基调，充分发挥色彩本身的张力，营造出每件服装的本源之美。加入每季的流行色，满足客户对时尚的不断追求。

(2) 廓形：立体版型，运用 X 型、S 型、H 型、A 型等廓型设计，着力表现女性曲线，衬托出现代女性优雅自信的精神面貌。

(3) 细节元素：每季推出创新的设计元素，让消费者感受全新的穿着体验。

2、版型控制

公司在版型控制方面，由经验丰富的专业版型师通过分割、折叠、抽缩、拉伸等技术手段，结合人体工学，利用立体裁剪、手工打版与电脑修版等多种方式，进行版型控制。

3、原料选取

公司注重原料选取，优质的皮衣皮草原料方能体现公司的服饰的品质。

(1) 皮料：通过对往季原料分析和当下国际原料趋势分解，结合客户企划中皮草项目的计划，确定下一季的原料风格（如轻涂、珠光、植鞣、无涂等不同皮料风格）。

(2) 皮草：通过芬兰、丹麦等国际拍卖会采购进口皮草原料，绒毛密实、手感顺滑、光泽自然，打造出最优质的产品。

(3) 面料辅料：选用最适合皮草搭配的面辅料，工艺与细节都与皮草品质相符，体现精致奢华感。

(4) 高级定制：公司精选全世界顶级的毛皮，采用俄罗斯紫貂，南美栗鼠，西非斯瓦卡拉美国传奇黑短水貂，哥本哈根皮毛，北欧世家等上乘奢侈衣料。

4、加工工艺

(1) 双面复合工艺

公司皮装类产品采用双面复合工艺，将面料直接复合在皮料反面，无需增加

里布环节，使产品更加挺括大气。

（2）三位一体化成型工艺

公司针对羽绒款、棉款服装，将皮料、羽绒、里布三位一体化直接压穿一次成型，大大提升产品饱满度和美观度，也更加轻便，改变这类款式传统的厚重感，符合现代女性轻松个性的生活要求。

（3）传统“抽刀”工艺

公司皮草类款式负责采用最传统的“抽刀”做法，对每一张皮草进行抽刀、分刀和精细缝合，还原皮草原始的肌理感和饱满度。

除上述工艺外，公司还采用诸如激光镭射（采用激光分割手段将皮革服装分割出不同的花型和层次，增加美感）、创意绣花（将中国传统的绣花工艺与皮草服饰相结合）、肌理拼接（不同面料不同材质间拼接，体现创新的肌理感）等工艺。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海国用(2011)第02247号	出让	工业	8,647,942.50	2011年3月16日	2057年6月6日

注：①公司 2013 年 8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以海房字第 00242072 号、海房字第 00214732 号、海房字第 00214731 号、海房字第 00214733 房产权证以及上述房屋所占海国用(2011)第 02247 号区域土地作为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②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以海房字第 00242073 号、海房字第 00242074 号、海房字第 00242075 号房产权证以及上述房屋所占海国用(2011)第 02247 号区域土地作为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软件

项目	取得日期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净值
OA 系统	2012 年 4 月	41,880.35	11,517.00	30,363.35
后台管理系统	2014 年 3 月	223,009.70	18,584.10	204,425.60
中盛软件	2014 年 12 月	11,794.87	98.29	11,696.58
管易软件	2014 年 1 月	75,000.00	7,500.00	67,500.00
合计		351,684.92	37,699.39	313,985.53

2、知识产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7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编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具有可拆卸袖口的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47833.4	2013-7-24	有限公司
2	一种皮羽绒服	原始取得	ZL201320047834.9	2013-7-24	有限公司
3	一种隐形收腰皮毛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42646.7	2013-7-24	有限公司
4	一种皮毛衣的两用衣领	原始取得	ZL201320042762.9	2013-7-24	有限公司
5	一种拼接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42427.9	2013-7-24	有限公司
6	一种省料拼接皮毛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42747.4	2013-7-24	有限公司
7	一种具有可拆卸衣帽的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37592.5	2013-7-24	有限公司
8	一种莫代尔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320041312.8	2013-7-24	有限公司
9	一种尼克服	原始取得	ZL201320041358.X	2013-7-24	有限公司
10	一种舒适型皮裙	原始取得	ZL201420085337.2	2014.9.3.	有限公司
11	带毛领的皮羽绒服	原始取得	ZL201420085624.3	2014.8.20	有限公司
12	一种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420084661.2	2014.8.20	有限公司
13	一种便于活动的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420087148.9	2014.8.20	有限公司
14	一种带保暖帽体的皮羽绒服	原始取得	ZL201420085247.3	2014.8.20	有限公司
15	穿着舒适的皮裤	原始取得	ZL201420085627.7	2014.11.19	有限公司
16	多用型皮衣	原始取得	ZL201420090578.6	2014.11.19	有限公司
17	修身皮羽绒服	原始取得	ZL201420088451.0	2014.12.31	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2)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5项外观设计专利,无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编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皮衣(01)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19.9	2014.6.25	有限公司
2	皮衣(02)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24.X	2014.6.25	有限公司
3	皮衣(03)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88.X	2014.6.25	有限公司
4	皮衣(04)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339.3	2014.6.25	有限公司
5	皮衣(05)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02.3	2014.6.25	有限公司
6	皮衣(06)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577.4	2014.6.25	有限公司
7	皮衣(07)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76.7	2014.6.25	有限公司
8	皮衣(08)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384.9	2014.6.25	有限公司
9	皮衣(09)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362.2	2014.6.25	有限公司
10	皮衣(10)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90.7	2014.6.25	有限公司
11	皮衣(11)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10.8	2014.6.25	有限公司
12	皮衣(12)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475.2	2014.6.25	有限公司
13	皮衣(13)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340.6	2014.6.25	有限公司
14	皮衣(14)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504.5	2014.6.25	有限公司
15	皮衣(15)	原始取得	ZL201330656376.4	2014.6.25	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3) 正在申请中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阶段	专利类型	申请编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双面羊皮皮衣的制作工艺	实质审查生效	发明专利	201410371914.9	2014.7.31	有限公司
2	复合皮衣的制作工艺	实质审查生效	发明专利	201410370717.5	2014.7.31	有限公司
3	高档皮衣的缝制方法及其专用缝线工具	实质审查生效	发明专利	201410370685.9	2014.9.3.	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

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商标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25	473128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1-07 至 2023-01-06
2		18	4327001	转让中	吴陆明	2008-07-21 至 2018-07-20
3		25	4327003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008-07-21 至 2018-07-20
4		25	3528749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005-05-28 至 2025-05-27
5		18	3528748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005-05-14 至 2025-05-13
6		25	1248839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9-28 至 2024-09-27
7		18	1224003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8-14 至 2024-08-13
8		25	1224003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08-14 至 2024-08-13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吴陆明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吴陆明将 4327001 号 NUOZHI8 商标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吴陆明商标申请费用进行补偿。

注册商标 4327003、3528749、3528748 号受让取得于吴陆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权无账面价值。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持有任何业务许可证。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2151ROM	2013-04-15	2016-04-14
2	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证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2013 采标(浙)字 Z007 号	2013-05-23	2016-05-22
3	浙江省企业产品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30481BZ02-234	2013-05-21	2016-05-20
4	真皮标志使用资格证书	中国皮革协会	G33386	2012-04-05	2015-04-04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300196	2013-10-11	2016-10
6	嘉兴市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	嘉兴市科技局		2014-12-25	
7	海宁著名商标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11	
8	2011-2012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A 级	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3-12	
9	嘉兴名牌	嘉兴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2-11	
10	嘉兴诚信经营.消费满意先锋企业	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2-3	
11	2011 年海宁市专利示范企业	海宁市科技局		2012-5	
12	2012 皮革品牌品质大奖	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组委会		2012-9	
13	2009 年度嘉兴市消费者协会推荐产品	嘉兴市消费者协会		2010-2	
14	“中国真皮标志杯”中国时尚皮革、裘皮服装设计大奖赛中, 公司作品《红与黑》包揽了男装、女装的金奖。	海宁中国皮革城管理委员会		2004-7	
15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工)-137	2014-12	2017.12
16	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排 2014 字第 0454 号	2014-12-29	2019-12-28
17	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浙 FC2015B0364	2015-3-6	2019-12-31

3、公司其他备案登记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股份公司	01864852	330074904008X
海宁皮草	01381259	3300054207170
诺晟贸易	01864775	3300582655241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3313960202	长期
海宁皮草	3313961624	2015年10月31日
诺晟贸易	3313961417	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持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机械设备。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2	机器设备	10	1、5	9.50-9.90
3	运输设备	3-5	1、5	19.00-33.00
4	电器设备	3-5	1、5	19.00-33.00
5	其他设备	5-10	1、5	9.50-19.80

（2）房产证列表

房权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海房字第00214731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0年10月11日	2057年6月6日

房权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海房字第00214732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0年10月11日	2057年6月6日
海房字第00214733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0年10月11日	2057年6月6日
海房字第00242072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1年12月1日	2057年6月6日
海房字第00242073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1年12月1日	2057年6月6日
海房字第00242074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1年12月1日	2057年6月6日
海房字第00242075号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23号	2011年12月1日	2057年6月6日

注：①公司 2013 年 8 月 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以海房字第 00242072 号、海房字第 00214732 号、海房字第 00214731 号、海房字第 00214733 房产权证作为抵押物《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②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以海房字第 00242073 号、海房字第 00242074 号、海房字第 00242075 号房产权证作为抵押物的《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③办公大楼扩展工程：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4733 号房产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违章改扩建，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海宁市工业企业房屋权证补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现场查勘整改意见书》（（2013）012 号）。收到整改意见书后，公司按照整改意见书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已落实整改的报告》（海开发委【2015】9 号），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前述整改意见书要求完成整改，拆除部分违章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剩余部分可以办理权证补办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消防设计备案，正在办理消防验收，相应的产权证明尚未变更。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备案申报文件，公司申报的研发中心扩建面积为 726.4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办公大楼扩展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686,931.75 元。

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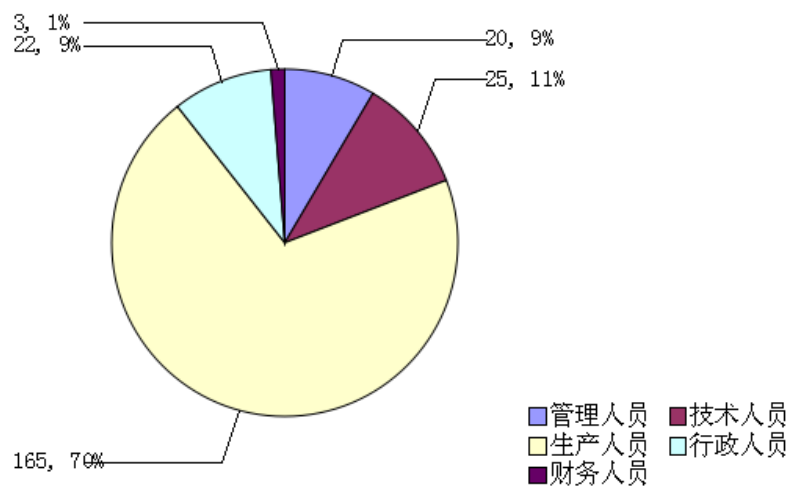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235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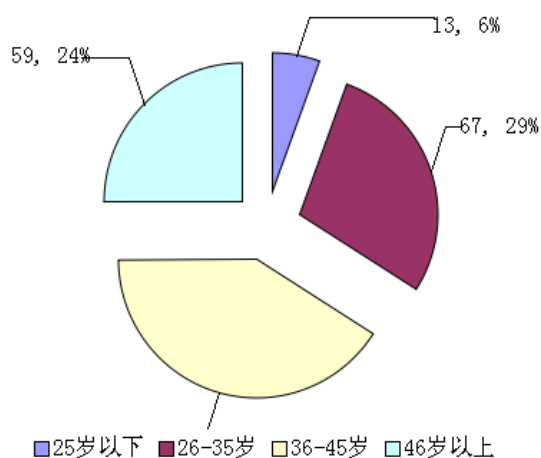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20	8.51%
技术人员	25	10.64%
生产人员	165	70.21%
行政人员	22	9.36%
财务人员	3	1.28%
合计	2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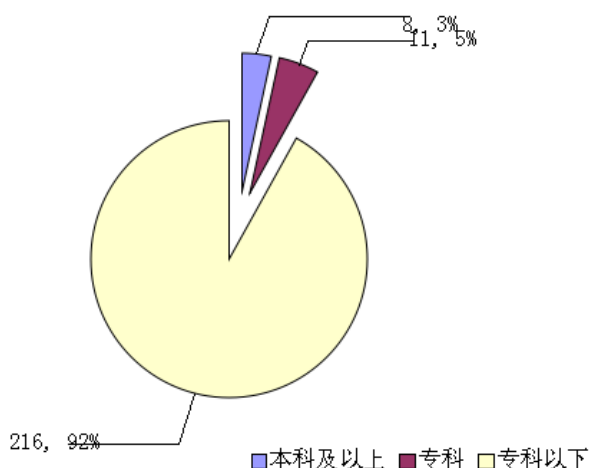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以下	13	5.53%
26-35 岁	67	28.51%
36-45 岁	96	40.85%
46 岁以上	59	25.11%
合计	235	1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8	3.40%
专科	11	4.68%
专科以下	216	91.91%
合计	235	100%



公司目前人员有235人，管理人员20人、技术人员25人、生产人员165人、行政人员 22人、财务人员3人，公司的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惠芳，详见本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吴小婷，详见本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朱敏强，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以下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样衣工。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海宁米高服饰有限公司学艺。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供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版师——版房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供职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版房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长期就业协议，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任职情况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陈惠芳	800,000.00	2.00	否
吴小婷	--	--	--
朱敏强	--	--	--
合计	800,000.00	2.00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消费者提供的服装零售、ODM/OEM服务。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零售	36,987,848.38	35.99%
	ODM	56,335,263.02	54.82%
	OEM	4,979,363.45	4.85%
	合计	98,302,474.85	95.65%
2013 年度	零售	10,094,841.99	9.24%
	ODM	95,104,643.76	87.01%
	OEM	1,839,751.88	1.68%
	合计	107,039,237.63	97.93%

关于具体地域、品种收入分类，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	7,415,732.47	7.22%
深圳市诗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4,505,000.01	4.3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8,145.26	4.28%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2,660,107.09	2.59%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2,639,076.90	2.57%
合计	21,618,061.73	21.0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15,029,754.70	13.75%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61,300.87	9.21%
北京米茜尔制衣有限公司	4,916,666.65	4.50%
上海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8,264.97	4.11%
深圳奥莎尼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3,619,803.42	3.31%
合计	38,115,790.61	34.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2013年度、2014年度生产用水电费分别为485,597.97元、486,206.51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65%、0.78%。

公司生产所涉原材料投入情况：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97%、79.25%。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14,575,689.10	22.14
北京一诺与盟贸易有限公司	4,147,049.11	6.3
SAGAFUR OYJ	3,191,434.48	4.85
WILSHIRETRADING	2,547,985.45	3.87
辛集凌爵皮革有限公司	4,682,075.20	7.11
合计	29,144,233.34	44.27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加亚毛皮有限公司	15,788,862.89	20.83
河北东明皮革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6.49
辛集凌爵皮革有限公司	8,350,000.00	11.01
辛集海洋皮革有限公司	2,309,092.60	3.05
海宁康宏皮革有限公司	3,223,319.00	4.25
合计	42,171,274.49	55.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销售、采购合同选取单项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

1、销售合同

2014 年度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深圳市诗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成衣销售	¥3,81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2	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成衣销售	¥1,138,2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成衣销售	¥1,574,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成衣销售	¥1,528,000.00	履行完毕
5	广州市东亿服装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成衣销售	¥1,107,89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成衣销售	¥1,822,120.00	履行完毕
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皮革定制	¥2,207,36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米茜尔制衣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成衣销售	¥1,162,30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成衣销售	¥1,180,000.00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成衣销售	¥1,022,000.00	履行完毕
1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成衣销售	¥1,164,600.00	履行完毕
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皮革订购	¥2,207,360.00	履行完毕

2013年度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世纪宝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成衣销售	¥2,112,78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丽波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棉皮	¥2,119,6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丽波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单皮	¥1,633,2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米茜尔制衣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成衣	¥1,955,2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原料、辅料、设计及成品样衣	¥3,164,180.00	履行完毕
6	宁波艾维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加工定制	¥1,448,92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7	上海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成衣	¥1,614,80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成衣	¥2,308,65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成衣	¥1,338,200.00	履行完毕
10	迪柯制衣(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皮上衣	¥1,036,0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多多服装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委托代销	¥4,533,11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伯柔服装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加工定制	¥1,355,300.00	履行完毕
13	广州名扬时装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加工定制	¥1,258,480.00	履行完毕
14	广州名扬时装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加工定制	¥2,820,400.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柘苑兴服装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成衣销售	¥1,940,350.0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铂玺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皮衣订购	¥1,557,90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禾日时装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委托加工	¥1,191,330.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委托代销	¥3,894,10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成衣销售	¥8,950,740.00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东亿服装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订购	¥1,315,990.00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诗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委托代销	¥1,363,300.0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诗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成衣销售	¥1,456,310.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成衣销售	¥2,021,000.0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成衣销售	¥2,086,000.00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	成衣销售	¥7,254,950.00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成衣销售	¥1,060,00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奥莎尼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加工定制	¥1,761,000.00	履行完毕

2、供应商合同

2014 年度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Wilshire Trading Corporation	2014 年 4 月	皮草原料	\$340,325.55	履行完毕
2	湖州荣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皮草原料	€ 148,002.60	履行完毕
3	SAGA FURS OYJ	2014 年 3 月	皮草原料	€ 378,558.15	履行完毕
4	ALC 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	2014 年 3 月	皮草原料	\$245,834.59	履行完毕
5	北京一诺与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皮草原料	\$314,088.52	履行完毕
6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皮草原料	¥4,232,000.00	履行完毕
7	辛集市凌爵皮革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皮草原料	¥1,430,600.00	履行完毕
8	SAGA FURS OYJ	2014 年 3 月	皮草原料	€ 148,002.60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涉及美元的加注\$，合同金额涉及欧元的加注€，合同金额涉及人民币的加注¥。

2013 年度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加亚毛皮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皮草原料	\$1,230,144.76	履行完毕
2	加亚毛皮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皮草原料	\$1,062,661.93	履行完毕
3	加亚毛皮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皮草原料	\$224,661.97	履行完毕
4	辛集市凌爵皮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皮草原料	¥8,160,000.00	履行完毕
5	海宁正大皮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皮草原料	¥2,982,000.00	履行完毕
6	海宁康宏皮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皮草原料	¥1,375,000.00	履行完毕
7	辛集海洋皮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皮草原料	¥2,834,894.00	履行完毕
8	河北东明皮革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皮草原料	¥2,994,400.00	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涉及美元的加注\$，合同金额涉及欧元的加注€，合同金额涉及人民币的加注¥。

3、房屋出租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
1	海宁爱伦皮具有限公司	二期一号楼 1 层	2,292.33	2014/6/10	11 元/m ² /月, 2016 年起 每年月租金递增 5%	2014.8.1- 2014.12.31
		二期一号楼地下车库至 5 层	9,812.42	2014/6/10	11 元/m ² /月, 2016 年起 每年月租金递增 5%	2015.1.1- 2019.12.31
		综合楼 3-5 层宿舍楼	1,045.08	2014/6/10	11 元/m ² /月, 2016 年起 每年月租金递增 5%	2015.1.1- 2019.12.31
2	海宁奥哲服饰有限公司	二期三号楼西面 4-5 层	1,490.00	2013/12/15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2.15 至 2013.12.31 免租金	2013.12.15- 2015.2.7
		二期三号楼西面 1-3 层	2,234.95	2012/12/20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2.12.21 至 2013.2.7 免租金	2012.12.21- 2015.2.7
		二期三号楼西面 4-5 层	1,489.98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12.6 元 (不含税)	2015.2.8- 2016.2.7
		二期三号楼西面 1-3 层	2,234.97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12.6 元 (不含税)	2015.2.8- 2016.2.7
3	海宁市海昌英皇恺撒皮革制衣厂	二期三号楼东面 3 层	1,585.80	2013/1/28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28 至 2013.3.6 免租金	2013.1.28- 2015.3.6
		二期三号楼东面 3 层	1,585.80	2015/3/1	每月每建筑面积 9.45 元 (不含税)	2015.3.7- 2016.3.6
4	海宁含妃时装有限公司	二号楼西面 1-5 层	3,724.95	2013/1/13	合计租金 96 万元, 2013.1.15 至 2013.2.24 免租金	2013.1.15- 2016.2.24
5	海宁飞溢纺织有限公司	二期三号楼东面 1 层	1,585.80	2013/1/28	11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28 至 2013.3.6 免租金	2013.1.28- 2015.3.6
		二期三号楼东面 1 层	1,585.80	2015/3/5	每月每建筑面积 11.55 元 (不含税)	2015.3.7- 2016.3.6
6	海宁斯纳奇纺织有限公司	二期二号楼东面 1 层	1,575.80	2012/12/27	11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4.1.1- 2015.1.31
		二期二号楼东面 1 层	1,575.80	2012/12/27	8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2.12.27 至 2013.1.31 免租金	2012.12.27- 201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
		二期二号楼东面 1 层	1,575.80	2015/1/31	每月每建筑面积 11.55 元 (不含税)	2015.2.1-2016.1.31
7	海宁市泰姆勒斯服饰有限公司	二期二号楼东面 2 层	1,585.80	2013/1/22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22 至 2013.2.28 免租金, 第三年每年租金递增 5%	2013.1.22-2014.5.31
		二期二号楼东面 2 层	1,585.80	2014/5/23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4.6.1-2015.2.28
		二期二号楼东面 2 层	1,585.80	2015/2/5	每月每建筑面积 10.50 元 (不含税)	2015.3.1-2016.2.28
8	海宁市海昌奥之杰娜服饰厂	二期二号楼东面 3 层	792.90	2013/1/16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17 至 2013.2.22 免租金	2013.1.17-2015.2.22
		二期二号楼东面 3 层	792.90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9.45 元 (不含税)	2015.2.23-2016.2.22
9	海宁市海昌威斯迪卡服装厂	二期二号楼东面 3 层	792.90	2013/1/16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3.1.17 至 2013.2.22 免租金	2013.1.17-2015.2.22
		二期二号楼东面 3 层	792.90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9.45 元 (不含税)	2015.2.23-2016.2.22
10	海宁市森威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二期综合楼 3 层	534.00	2013/6/4	8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4.1.1-2016.12.31
		二期综合楼 2-3 层	1,068.00	2013/6/4	8 元/m ² /月 (不含税), 第三年每年租金递增 5%	2013.8.7-2016.8.6
11	海宁市亚玛仕皮革制衣厂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4/1/23	合计租金 76118.40 元	2014.3.1-2015.2.28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3/1/23	合计租金 76118.40 元	2013.3.1-2014.2.28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10.50 元 (不含税)	2015.3.1-2016.2.28
12	海宁市圣宝龙皮革制衣厂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3/1/23	合计租金 76118.40 元	2013.3.1-2014.2.28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4/1/23	合计租金 76118.40 元	2014.3.1-2015.2.28
		二期三号楼东面 2 层	792.90	2015/2/1	每月每建筑面积 10.50 元 (不含税)	2015.3.1-2016.2.28
13	许林华	二期综合楼 2 层	534.00	2013/12/25	8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4.1.1-2014.12.31
14	海宁市倾城皮革服饰有限公司	二期二号楼西面 4 至 5 层	1,490.00	2012/12/20	9 元/m ² /月 (不含税), 2012.12.21 至 2013.2.7	2012.12.21-201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房屋	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合同约定	租赁期限
	司				免租金	

4、房屋承租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金
1	海宁皮草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品牌旗舰店广场一楼王府井路10号	167.00	2014.6.1-2015.5.31	每年 301601.00 元
2	海宁皮草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裘皮广场一楼菲律宾路11号	212.00	2014.7.1 -2015.6.30	3000 元/平米/年
3	招远皮草	招远皮革城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与普照路交汇处	1,266.00	2014.9.20-2017.9.19	共计 1,200,000.00 元

5、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9-19	200.00	2014.9.19-2015.3.13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2-2	500.00	2014.12.2-2015.12.2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0-22	490.00	2014.10.22-2015.10.22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1-5	425.00	2014.11.5-2015.11.5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1-10	500.00	2014.11.10-2015.11.10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9-26	633.00	2014.9.26-2015.9.26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0-9	855.00	2014.10.9-2015.10.9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2-5	500.00	2014.12.5-2015.12.5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0-20	1,000.00	2014.10.20-2015.4.20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1-14	600.00	2014.1.14-2015.1.14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014-2-18	1,000.00	2014.2.18-2015.2.18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014-8-8	1,050.00	2014.8.8-2015.2.4
光大银行嘉兴分行	2014-8-15	400.00	2014.8.15-2015.2.11
合计		8,153.00	

6、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公司	顾新福	300.00	2014-4-2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25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500.00	2014-3-27	2014.3.27-2015.3.26
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2014-7-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2014-7-1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公司、吴陆明及富国珍	富国珍	1,400.00	2014.4.30	2014.5.4-2017.5.4
公司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800.00	2014-10-10	2014.10.10-2016.10.9
公司	海宁皮草	1,400.00	2014-7-21	2014.7.21-2015.7.20

2015年3月4日，公司解除对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的担保200.00万元；2015年3月11日，公司分别解除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的担保300.00万元、1,300.00、800.00万元；2015年3月26日，公司解除对富国珍的担保1,400.0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毛皮服装业，拥有与皮毛服饰加工相关的17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3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8项商标权以及专业的服装加工场所和直营零售场所，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设计与管理团队进行定制服装的设计、剪裁以及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凭借ODM业务基础，在业界为公司赢得不少殊荣。公司通过直营旗舰店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直销模式以及部分代销渠道，向客户提供皮草、裘皮类服装并获取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消费者提供服装产品以及ODM、OEM服务。

1、OBM模式

OBM模式下，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通过直销渠道销售自主品牌

“NUOZHI诺之”服饰。定价除了考虑皮张成本、染色成本、辅料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外，还重点考虑自主设计能力、市场消费能力及供求关系等因素。

2、ODM模式

公司的ODM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一二线服装品牌企业客户。ODM是客户以自主设计的款式为基础，客户与公司共同商订生产用原材料、产品颜色和生产工艺的服务模式。ODM模式下公司的研发与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构成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不断获得订单的保证。

在ODM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各大主要品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公司常年以来的关系平台以及定期举办的新品发布，向广大客户推广业务，并对直营销销售和自主品牌的建立起到了推动作用。

3、OEM模式

OEM模式中，公司根据品牌服装企业客户的要求规格、款式和生产工艺为其生产皮毛服装和饰品，过程中公司提供对于皮料、毛料选取的建议。

（二）生产模式

1、OBM模式

OBM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品牌诺之的生产，是依据每季度公司拟定的商品计划，并经总裁审批后，进行生产加工。

2、ODM、OEM模式

公司ODM、OEM服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3、委托加工

公司所采购的皮料、毛料委托外部进行染色、半成品加工。

公司于每年生产旺季7、8、9月，为应对交货限期，部分成衣加工也采用对外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备货。

（三）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向消费者直接销售“NUOZHI 诺之”品牌的服装来获取收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品牌服装企业客户提供 ODM、OEM 服装产品获取收入。

公司 ODM 模式和 OEM 模式的产品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OBM 模式的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指引》（GB/T4754-2011），该公司属于 C1921 皮革服装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是国内服装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国服装协会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以推动中国服装产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项服务，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向企业提供包括技术、产品、市场等在内的各项信息与咨询服务等。

中国皮革协会是我国皮革行业跨地区、跨部门、不分经济性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制革、毛皮、制鞋、皮革（毛皮）服装、皮具、皮革（毛皮）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毛皮）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企业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贸易机构，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

在我国目前的行业监管体制下，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服装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规定，服装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

(2) 行业规范

政策法规	编号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皮革服装》	QB/T1615-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6-12-01
《毛皮服装》	QB/T288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05-01
《毛革服装》	QB/T 285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2-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08-01

(3) 产业政策

2012年1月，工信部在《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的政策措施，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实施品牌战略”等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

3、服装业概况

服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装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中国服装产业日趋成熟，国际竞争力也由劳动力成本优势向产品质量创新优势、产品开发创新优势、品牌塑造创新优势、文化创新优势的高层次优势转变。服装行业正在进行产业调整升级，产业的微妙变化都将对我国服装行业的未来走向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庞大消费

人群，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国。

根据中国服装业协会发布的上半年运行情况显示，2014年1-6月，全球经济持续回暖、需求有所恢复，中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同比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年1-6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141.1亿件，同比增长3.76%，较2013年同期提高3.21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服装产业发展，逐步呈现以下趋势：

（1）服装设计研究趋于个性化、款式更趋向多样化

服装的整体设计更加注意人体全身的对称与和谐，不仅考虑穿衣者的上衣与裤子的协调，而且还考虑与其它商品（如鞋、帽、裙、衬衣、领带、携带的小包等）是否相配，甚至连其发型、脸型、体型、皮肤、头发颜色等也在考虑范围之内，设计生产出能使全身更加漂亮的整套服装。现代社会人们的服饰都有各自的要求，款式、用料、色彩、配件等方面都体现出个性化的特点。服装必须小型化、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才能与之相适应而发展。

（2）服装网络销售发展迅猛

国内最大电商平台淘宝的数据显示，2014年1-6月，淘宝网（B2C及C2C）销售服装类商品24.44亿件，同比增长35.8%，销售额1764.92亿元，同比增长46.89%。其中男装销售量3.58亿件，同比增长36.08%，销售额394.56亿元，同比增长60.75%；女装销售量10.67亿件，同比增长41.62%，销售额1044.37亿元；运动/休闲服销售量0.38亿件，同比增长12.4%，销售额37.95亿元，同比增长58.3%；童装销售量4.22亿件，同比增长34.71%，销售额163.9亿元，同比增长49.7%。

（3）品牌和市场细分加速

伴随着新一轮国内服装市场重新“洗牌”，品牌和市场细分已不仅仅局限于品种、档次、区域的细分，更表现在以产品风格和消费群体的深度细分，深度细分的竞争焦点是文化、创新和研发，市场细分不仅仅为品牌生存发展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也为企业的多品牌发展创造了条件。品牌特征的“差异化”在竞争中将显得越来越重要。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特点

服装产品属于长期基本消费品，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在经济增长放缓时期，高档奢侈品牌的消费增速放缓程度较为明显，具有大众服装产品、职业装、学生装仍有刚性的市场需求，能够保持一定的消费增速。

区域性特征

我国地域广阔，南北气候差异明显，各地经济发达程度、文化传统及生活习惯不同使得我国服装消费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一带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强，接受的国际服装品牌和时尚潮流的信息较多，对品牌和时尚的认同度较高，而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和广大农村，消费者购买力相对较低，对品牌和时尚的敏感度稍弱，服装价格仍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季节性特征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特征，公司销售淡季多集中于每年的上半年，公司销售旺季多集中于每年下半年。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隶属皮革服装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皮料、毛料以及辅料供应商，下游

则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1) 上游发展对服装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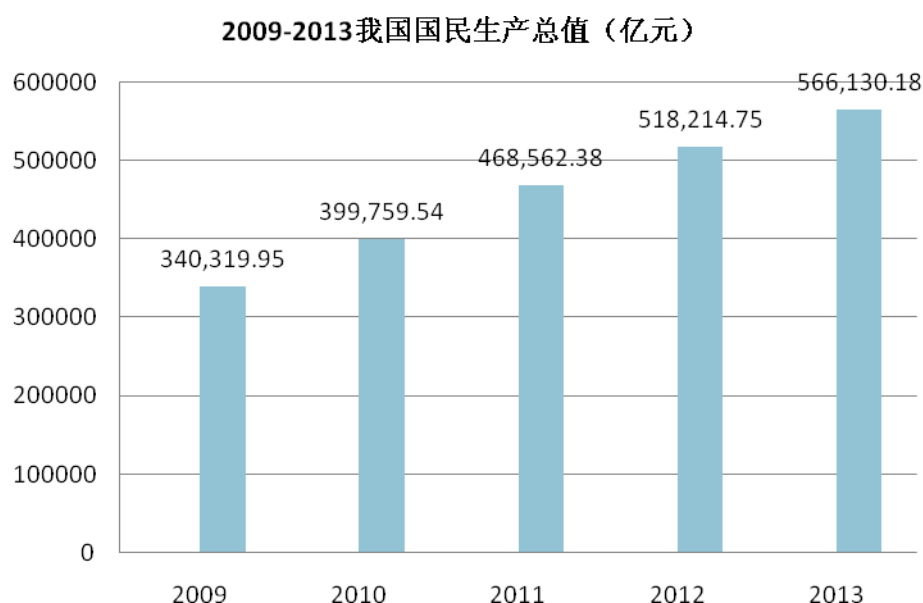
服装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带动了服装皮料辅料上游行业的发展，推动了皮辅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升级，提高了成衣的品质，促进了服装消费的升级。

(2) 消费者消费理念对服装行业的影响

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将导致消费者在衣着服饰消费方面的消费理念发生变化。现代社会人们的服饰都有各自的要求，款式、用料、色彩、配件等方面都体现出个性化的特点。服装必须小型化、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才能与之相适应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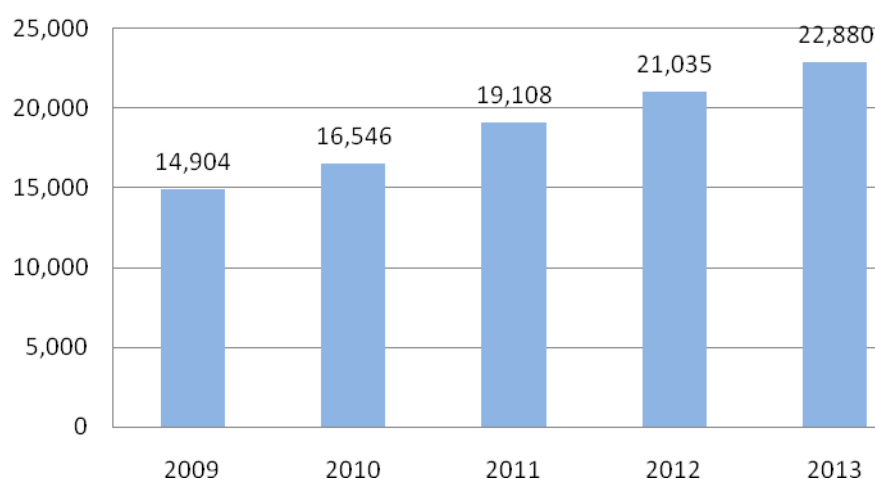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城镇居民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也带来了衣着消费的深刻变化。



图表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2009-2013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元）



图表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2014年上半年，我国服装内销市场总体规模继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199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4182亿元，同比增长10%。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发布的数据，2013年我国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11682.7亿元，同比增长10.6%。从行业来看，销售收入以皮鞋、制革、箱包为主，合计占比51.2%，皮鞋占据三分之一以上的份额，但增速仅为6.5%，毛皮服装增速最快，增速为27.8%。

我国皮革主体行业2013年度利润总额777.8亿元，同比增长13.4%。前三季度利润增速分别为9.3%、11.7%和13.1%，总体呈加速态势。皮鞋、制革、皮革服装利润总额占优，合计占比61.6%，皮鞋所占份额为37.5%，增速仅为3.6%，毛皮服装仍是增速最快的行业，同比增长62.8%。

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在衣着服饰消费方面，正朝着高档化、舒适化、功能化方向发展。毛皮服装在皮革主体行业增速明显，行业内企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服装款式设计被抄袭、品牌被盗用的风险

我国服装行业普遍存在知识产品保护制度滞后、侵权行为打击力度不足的问题。服装行业的加工制造门槛相对较低，且产品的款式、色彩等设计较为直观，由此，行业内企业面临服装款式设计被抄袭、品牌被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品牌形象与市场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服装业主要原料为棉、毛料等原料价格受一定时段内天气因素、金融政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波动。服装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专注于皮衣、皮草等服装的加工、定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时尚高级皮衣皮草服装领域，已经与国内外主要品牌女装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打造的自主品牌“NUOZHI诺之”服饰，累计获得2013年海宁市著名商标、嘉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推荐产品、嘉兴名牌产品认证等多项荣誉。公司在自主品牌的建设和推广过程中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北京束兰国际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束兰国际服装有限责任公司，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毛皮服装企业。

上海悦慕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悦慕时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玛龙宝”皮衣。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ODM订单生产经验。公司已成功为包括ARMANI、SPORT、MAXMARA等国际著名品牌提供ODM设计、ODM生产服务，积累了丰富的ODM服务操作经验。

(2) 原创设计开发优势

“原创设计”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拥有以董事长吴陆明先生为首的，由26人组成的专业设计团队，其中吴陆明先生以及设计、版房、样衣主管均出自服装世家，专注皮草艺术，潜心研究时尚趋势。凭借紧随时尚的工匠精神，进行自主版型设计。此外，公司设计团队每年进行大量的采风工作，不断的捕捉时尚和趋势前瞻。

(3) 供应链战略合作优势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稳定和良性共赢的外部合作环境将是企业的立足之本。针对上游供应商，公司与其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在原料的风格、色彩等研发工作方面合作，保证供应的原料交期与品质与公司客户需求、公司生产需求计划实现无缝对接。

(4)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管理团队，团队大多数人员具备多年服装行业的从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吴陆明先生出生于服装世家，拥有三十余年的服装设计和运营经验。公司构建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导向的商品规划体系来指导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方面资源的配置，使得各产品线能够准确跟踪市场动态，各个业务环节紧密结合，高效运转。

(5) 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品牌女装圈内享有声誉，已经与国内大部分女装品牌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国内市场按地域划分为华北、华东、华南三个销售大区，现阶段重点城市和区域为北京、深圳、广州、上海和杭州等。公司

针对上述重点区域设有区域分管销售代表，区域代表负责本区域内的销售及客户维护工作。

在ODM订单生产销售模式下，借助公司销售渠道平台以及定期举办的新品发布，向广大客户推广业务，并对直营销售和自主品牌的建立起到了推动作用。

（6）电子商务优势

公司借助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推广与销售，通过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便捷高效的向客户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限制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90%的订单还是需要在每年的10月份之前出货，集中出货的需求使公司生产部门每年10月份前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较难承接更多的订单。公司生产规模限制了企业进一步扩大产值。

（2）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客户逐步增多以及产品与服务的日趋细化，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内源性融资和有限的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也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品牌研发工作室建设策略

为了在同质化竞争的市场中脱颖而出，公司将服务重心逐步向与品牌共同研发接单生产的领域转移。公司向品牌客户研发推荐的成熟产品，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将与品牌商合作共同研发新的服装产品。通过共同研发模式的拓展，不断稳固和扩大公司ODM服务的收入来源与市场份额。

2、私人高级定制服务策略

随着皮草艺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差异化日趋明显，公司私人高级定制服务应

运而生。公司私人高级定制服务基于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时尚趋势的专研把握能力，以及对高端轻奢客户群需求的了解，进一步展现公司的原创设计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附加值。

3、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是公司在服装行业立足的根本。公司从原料采购、版型设计、生产工艺标准到成衣加工进行严格的全程质量监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

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事项回避表决：（一）董事与相关事项有关联关系；（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 1 名、专职财务人员 3 名，上述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 2011 年 1 月建立《财务部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工作流程”、“财务部人员岗位职责”，“财务核算制度”，《财务部工作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3 年被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国税评估查补滞纳金 4,789.04 元；2013 年因延迟缴纳社保被主管机关征收滞纳金 29.57 元。

诺晟贸易于 2013 年 4 月与 6 月因逾期缴纳个税、增资印花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征收滞纳金 0.35 元、352.50 元。

海宁皮草 2014 年 7 月因延迟申报清关手续被萧山机场海关征收滞纳金 3,2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海宁市住建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建行决字补【2015】第 10 号），由于公司正在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改建工程，并于 2013 年 5 月全部完工，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决定给予行政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的处罚。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违章改建工程申请补办了

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就违章改建工程申办房产证。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海宁市住建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且海宁市住建局认为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的承诺，对于公司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将由其承担或向公司足额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陆明已按照前述承诺向公司进行了补偿。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该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滞纳金与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单位/姓名	性质	不含税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	销售服装		153,846.15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	销售服装		239,316.24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公司股东吴陆明、富国珍已于报告期内将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注销。

公司主要从事皮革、皮草、裘皮服装设计、皮料工艺研发、生产、销售、定制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市场经营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具体土地使用权、房展证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三、关键资源要素”中“（二）无形资产情况”以及“（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租金
1	海宁皮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五期品牌旗舰店广场一楼王府井路10号	167.00	2014.6.1-2015.5.31	每年 301601.00 元
2	海宁皮革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裘皮广场一楼菲律宾路11号	212.00	2014.7.1 - 2015.6.30	3000 元/平米/年
3	招远皮革	招远皮革城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与普照路交汇处	1,266.00	2014.9.20-2017.9.19	共计 1,200,000.00 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现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

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96069010018010013500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依法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字联 33048174904008X号，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独立运行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身经营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裁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吴陆明、富国珍及其控制的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累计借款24,401.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这些资金款项业已偿还，不存在资金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富国珍提供 1,400.00 万元对外担保，该担保的借款已主要用于公司资金流转，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为股东富国珍提供的 1,400.00 万元对外担保业已解除。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的说明，吴陆明的兄长吴光华控制的海宁曼妮皮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妮服饰”）、吴陆明外甥顾剑锋控制的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豹皮革”）、吴陆明侄女吴春燕参股的浙江美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看服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似，但鉴于：

（1）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数据，吴陆明并未持有上述三家企业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的任何股份，不存在任何他人为吴陆明代持曼妮服饰、雷豹皮革、

美看服饰股权的安排，未在上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担任任何职位，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预期可能产生的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使吴陆明对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产生实际支配等；

(3) 报告期内，吴陆明并未在曼妮服饰担任任何职位，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预期可能产生的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可以对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产生实际支配；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除与雷豹皮革存在关联担保外，与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吴陆明不能够实际支配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的运营，对曼妮服饰、雷豹皮革、美看服饰没有实际控制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陆明	董事长、总裁	20,400,000	51.00
2	吴思敏	董事	6,900,000	17.25
3	李张宪	董事、副总裁	2,800,000	7.00
4	卫飞	董事、副总裁	1,600,000	4.00
5	金福仙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0	4.00
6	陈惠芳	监事会主席、设计部主管	800,000	2.00
7	茅利月	监事	—	—
8	吴小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周夏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00	2.00
合计			34,900,000	87.25

除董事吴陆明之配偶、董事吴思敏之母亲富国珍持有公司5,100,000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陆明与吴思敏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

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吴陆明	董事长、总裁	海宁皮草执行董事、诺晟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招远皮草执行董事	子公司
吴思敏	董事	无	
李张宪	董事、副总裁	海宁皮草经理	子公司
卫飞	董事、副总裁	招远皮草经理	子公司
金福仙	董事、财务总监	海宁皮草、诺晟贸易财务负责人	
陈惠芳	监事会主席	海宁皮草监事、诺晟贸易监事、招远皮草监事	子公司
茅利月	监事	无	
吴小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周夏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陆明	董事长、总裁	—	—	—
吴思敏	董事	—	—	—
李张宪	董事、副总裁	—	—	—
卫飞	董事、副总裁	—	—	—
金福仙	董事、财务总监	—	—	—
陈惠芳	监事会主席	—	—	—
茅利月	监事	—	—	—
吴小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夏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31日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31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裁吴陆明、副总裁李张宪、卫飞、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夏敏、财务总监金福仙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03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吴陆明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由方庄法担任，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由吴龙英担任；自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吴陆明一直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陆明、吴思敏、李张宪、卫飞、金福仙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惠芳、茅利月、吴小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陈惠芳、茅利月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小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陆明为董事长，聘任周夏敏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张宪、卫飞为副总裁、聘任金福仙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惠芳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1,500.97	33,335,72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66,381.95	10,183,759.42
预付款项	526,053.90	2,736,95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4,868.82	4,566,09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17,887.52	61,020,23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7,684.24	256,368.35
流动资产合计	96,480,821.84	112,099,13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2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8,894,553.60	30,600,362.04
固定资产	32,556,031.89	35,442,972.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61,928.03	8,885,97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62,242.67	3,421,1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65.46	404,7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33,449.89	78,755,196.27
资产总计	175,214,271.73	190,854,33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30,000.00	103,423,130.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85,000.00	19,700,000.00
应付账款	5,703,681.33	6,254,424.35
预收款项	2,108,406.26	1,123,10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75,434.08	1,896,192.4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701,037.24	3,892,634.24
应付利息	141,603.76	462,503.45
应付股利	592,592.00	-
其他应付款	2,915,538.81	1,147,961.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053,293.48	137,899,95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82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78.56	-
负债合计	122,335,272.04	137,899,95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0,576.27	10,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7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4,34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96,952.24	11,530,0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78,999.69	52,954,383.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878,999.69	52,954,38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214,271.73	190,854,334.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72,443.66	109,298,113.87
其中：营业收入	102,772,443.66	109,298,11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342,968.20	105,133,241.55
其中：营业成本	65,824,095.65	75,811,41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7,579.28	870,742.90
销售费用	7,209,842.95	3,933,812.89
管理费用	17,889,110.81	17,146,761.10
财务费用	7,961,494.21	7,005,303.59
资产减值损失	350,845.30	365,21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6.10	13,69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3,301.56	4,178,567.17
加：营业外收入	1,401,768.29	876,88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456.08	30,8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6,613.77	5,024,557.50
减：所得税费用	1,155,229.24	1,465,611.0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384.53	3,558,94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384.53	3,558,946.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1.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1.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71.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71.1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2,855.71	3,558,94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855.71	3,558,94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468,313.58	177,255,64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06.08	211,36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8,449.71	35,551,5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81,569.37	213,018,57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99,993.75	138,907,76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6,382.86	22,143,95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1,673.77	8,895,79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3,815.71	60,855,69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81,866.09	230,803,2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703.28	-17,784,63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40,000.00	4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26.10	13,694.8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73,826.10	51,957,69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4,929.17	9,551,68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40,000.00	4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9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96,829.17	57,951,6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003.07	-5,993,99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165,000.00	137,503,130.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19,400.00	137,503,130.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058,130.52	116,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40,581.62	7,611,80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98,712.14	123,691,8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312.14	13,811,3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388.07	-9,967,2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6,458.90	12,943,75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3,846.97	2,976,458.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24,342.42		11,530,041.56	-	52,954,3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1,424,342.42	-	11,530,041.56	-	52,954,38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5,439,423.73	-	21,471.18	-	-1,424,342.42	-	-3,233,089.32	-	-75,38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1.18				2,481,384.53		2,502,85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7,000.00	-	-	-	1,217,400.00	-	-	-	-	-	-	-	8,254,4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37,000.00				1,217,400.00								8,25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740,740.00	-	-740,7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0,740.00		-740,740.00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63,000.00	-	-	-	3,237,845.76	-	-	-	-1,424,342.42	-	-4,776,503.34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3,000.00				-1,322,730.51								1,640,269.49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24,342.42				-1,424,342.4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560,576.27						-4,776,503.34		-215,927.07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9,894,669.49						-197,230.51		-10,091,9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60,576.27	-	21,471.18	-		-	8,296,952.24	-	52,878,999.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14,332.60			8,065,116.47	-	39,079,44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315,988.47		10,315,988.47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14,332.60			8,381,104.94	-	49,395,43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10,009.82			3,148,936.62	-	3,558,94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8,946.44		3,558,94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0,009.82		-410,00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009.82		-410,00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24,342.42		11,530,041.56		52,954,383.98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3,439.43	9,027,73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30,641,559.69	3,565,743.66
预付款项	181,522.23	58,598.52
应收利息	26,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926.25	605,573.77
存货	66,063,923.20	58,611,53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336.25	90,567.28
流动资产合计	119,578,151.49	71,959,75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2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97,230.51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894,553.60	30,600,362.04
固定资产	32,256,275.16	35,038,457.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8,961,928.03	8,885,97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80,842.67	3,421,13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62.96	29,43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17,621.17	82,975,366.46
资产总计	211,695,772.66	154,935,12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30,000.00	85,44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85,000.00	8,600,000.00
应付账款	2,653,272.31	9,619,036.45
预收款项	51,172,927.16	679,000.28
应付职工薪酬	2,240,133.21	1,371,816.06
应交税费	2,611,993.72	4,131,871.70
应付利息	141,603.76	133,575.00
应付股利	592,592.00	
其他应付款	2,556,865.73	1,467,39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284,387.89	111,447,69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7.06	-
负债合计	161,291,544.95	111,447,698.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0,57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71.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4,342.42
未分配利润	5,822,180.26	12,063,08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04,227.71	43,487,42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95,772.66	154,935,125.4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416,485.97	105,781,000.05
减：营业成本	65,151,616.31	79,751,01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885.03	800,339.42
销售费用	2,175,403.82	1,418,981.66
管理费用	14,863,586.73	13,026,078.94
财务费用	6,176,755.43	5,617,990.33
资产减值损失	457,835.03	-41,43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23.28	30,39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473.10	5,238,429.59
加：营业外收入	562,059.03	549,03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3,719.58	30,53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133.65	5,756,923.18
减：所得税费用	-24,472.41	1,656,824.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61.24	4,100,098.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1.18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71.18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71.1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2,190.06	4,100,098.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70,313.10	138,054,00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1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9,565.69	23,833,7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49,878.79	161,907,47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8,730.24	117,683,04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20,012.79	17,570,41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4,123.97	7,896,84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669.55	15,902,15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09,536.55	159,052,4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0,342.24	2,855,01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23.28	1,89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2,123.28	9,845,89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3,579.17	9,499,58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6,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91,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5,479.17	15,799,5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355.89	-5,953,69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65,000.00	114,7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9,400.00	114,7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80,000.00	111,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9,574.37	6,181,64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09,574.37	117,481,64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174.37	-2,736,64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11.98	-5,835,32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973.45	8,564,29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785.43	2,728,973.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424,342.42	12,063,084.84	43,487,42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424,342.42	12,063,084.84	43,487,42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4,560,576.27	-	21,471.18	-	-1,424,342.42	-6,240,904.58	6,916,80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1.18			-723,661.24	-702,190.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7,000.00	-	-	-	1,217,400.00	-	-	-	-	-	8,254,4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37,000.00				1,217,400.00						8,25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40,740.00	-740,7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740,740.00	-740,740.00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63,000.00	-	-	-	3,237,845.76	-	-	-	-1,424,342.42	-4,776,503.34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3,000.00				-1,322,730.51						1,640,269.49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424,342.42		-1,424,342.4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560,576.27					-4,776,503.34	-215,927.07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105,330.51						105,330.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	-	-	4,560,576.27	-	21,471.18	-	-0.00	5,822,180.26	50,404,227.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014,332.60	8,372,996.47	39,387,32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014,332.60	8,372,996.47	39,387,32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9.82	3,690,088.37	4,100,09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0,098.19	4,100,098.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10,009.82	-410,009.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009.82	-410,009.8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	1,424,342.42	12,063,084.84	43,487,427.26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SHA3024-3”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及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因新设子公司增加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海宁诺晟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

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

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个人社保、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其他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5.00
7-12 个月	50.00	5.00
1-2 年	100.00	10.00
2-3 年	10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②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2	机器设备	10	1、5	9.50-9.90
3	运输设备	3-5	1、5	19.00-33.00
4	电器设备	3-5	1、5	19.00-33.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5	其他设备	5-10	1、5	9.50-19.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屋租赁费、苗木费和土地收益金。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房屋租赁费、苗木费的摊销年限为3年，土地收益金的摊销年限为5年。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将其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1）ODM、OEM 收入：货物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即确认收入。（2）零售收入：货物发出，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涉及获得奖励积分的零售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取得授予本公司的商品，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出租自有厂房。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2,481,384.53	3,558,946.44
毛利率（%）	35.95	3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由于公司自主品牌消费者认知度的提升，导致公司零售收入比重提高，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但随着市场的开拓，电商服务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等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亦不断增长，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6.19	71.93
资产负债率（%）	69.82	72.25
流动比率（倍）	0.79	0.81
速动比率（倍）	0.24	0.35

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融资较多，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融资量降幅低于货币资金降幅。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4	12.35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56

公司作为皮革、皮草、裘皮服装加工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原料为皮革、裘皮等皮料，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易产生波动。为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选择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时段进行备货。由于公司的存货储备量略有增长，且销售规模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3,281,569.37	213,018,5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0,981,866.09	230,803,2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703.28	-17,784,630.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8,073,826.10	51,957,69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4,696,829.17	57,951,68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3,003.07	-5,993,99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419,400.00	137,503,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37,698,712.14	123,691,80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312.14	13,811,32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397,388.07	-9,967,296.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9,703.28	-17,784,630.39
2、净利润	2,481,384.53	3,558,946.44
3、差额 (=1-2)	39,818,318.75	-21,343,576.83
4、盈利现金比率 (=1/2)	17.05	-5.00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5,110,631.70	22,149,559.52
利息收入	838,755.51	791,012.53
保证金	30,359,262.50	12,100,000.00
政府补助	379,800.00	511,000.00
合计	36,688,449.71	35,551,5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010,455.92	29,044,735.95
保证金	11,527,654.00	26,059,262.50
管理及销售费用	9,889,791.75	5,596,343.72
银行手续费等	358,609.33	124,812.81
滞纳金	3,221.00	4,818.61
捐赠支出	14,083.71	25,720.00
合计	22,803,815.71	60,855,693.5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为购买或赎回基金、银行等理财产品的资本收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062.90 万元,主要系因为 2014 年度以 1,009.19 万元全资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诺晟贸易。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3,609.0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银行借款减少,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日减少 2,189.31 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华斯股份（002494）、凯撒股份（002425）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华斯股份（002494）	凯撒股份（002425）	本公司
净利率（%）	13.19	5.02	3.26
毛利率（%）	28.46	53.38	30.64
净资产收益率（%）	8.48	2.28	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08	0.1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77	15.47	71.93
流动比率（倍）	2.30	6.66	0.81
速动比率（倍）	1.13	4.55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8	4.93	12.35
存货周转率（次）	1.49	0.62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34	0.56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净利率较上市公司低，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处于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主要系公司品牌知名度、资本实力等相对较弱，自主定价能力有限，且公司正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低。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公司高很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市公司低很多，主要系因为公司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

司之间，主要系（1）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的 ODM、OEM 客户均为国内外一二线品牌，信用度及偿债能力较高，回款较为及时；（2）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适度控制存货规模，保持存货周转率处于适当水平。考虑到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规模及资产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仍然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略高，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277.24	-5.97	10,929.81
营业成本	6,582.41	-13.17	7,581.14
营业利润	246.33	-41.05	417.86
利润总额	363.66	-27.62	502.4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8.14	-30.28	355.89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 5.9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加大自主品牌的营销力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更高的零售业务收入，且 ODM 收入较上年度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3.17%，主要原因：（1）2014 年上半年裘皮市场原料价格下跌，公司采购了部分低价原料，同时，受益于公司以往充足的原料储备，公司的存货单位成本降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 2014 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2）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较 2013 年有所降低。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30.28%，主要原因：（1）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上涨；（2）公司

资源向零售倾斜，公司于 2014 年对其“厂中店”进行装修。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8,302,474.85	95.65	107,039,237.63	97.93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4.35	2,258,876.24	2.07
营业收入	102,772,443.66	100.00	109,298,113.87	100.00

(2) 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零售	36,987,848.38	35.99	10,094,841.99	9.24
ODM	56,335,263.02	54.81	95,104,643.76	87.01
OEM	4,979,363.45	4.85	1,839,751.88	1.68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4.35	2,258,876.24	2.07
合计	102,772,443.66	100.00	109,298,113.87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以 ODM、零售为主的销售模式。随着公司加大自主品牌营销力度，2014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 ODM 的比例降幅较大。

(3)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单皮服装	24,007,457.10	23.36	27,489,141.03	25.15
皮草服装	8,544,756.64	8.30	5,517,301.70	5.05
皮羽绒服装	33,553,515.11	32.65	54,342,719.78	49.72
水貂服装	24,920,358.26	24.25	17,699,709.39	16.19
裙子、裤子	2,179,480.64	2.12	1,712,595.49	1.57
男装	2,527,542.89	2.46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呢料服装	930,764.08	0.91		
童装	288,527.08	0.28		
配饰	1,342,295.27	1.31	277,770.24	0.25
尼克服	7,777.78	0.01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4.35	2,258,876.24	2.07
合计	102,772,443.66	100.00	109,298,113.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单皮服装、水貂服装、皮羽绒服、皮草服装等皮衣、皮草、裘皮服饰，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于 2014 年度新增多种服装品类，传统的皮羽绒服、单皮服装比例略有下降。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64,161,231.10	62.43	40,427,567.19	36.99
华南地区	34,107,650.91	33.19	54,855,277.12	50.19
华北地区	3,779,212.96	3.68	13,827,826.30	12.65
其他地区	724,348.70	0.70	187,443.26	0.17
合计	102,772,443.66	100.00	109,298,113.87	100.00

公司地处华东，随着 2014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

公司 ODM、OEM 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一二线的品牌商。上述知名品牌服装企业多集中华东、华南区域，因此从公司收入分布来看，公司来自华东、华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0,003,302.21	75.97	60,082,714.67	79.25

营业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11,473,862.87	17.43	12,235,441.59	16.14
其他费用	4,346,930.57	6.60	3,493,254.54	4.61
合计	65,824,095.65	100.00	75,811,410.80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裘皮、衬布、羽绒等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燃料动力费、委托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材料费用的归集：每月末，企业根据生产领料单（或生产任务单）汇总本期生产产品（能对应到具体品种）的实际领料金额，将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对于不能对应到具体生产领料单（或生产任务单）的其他辅料领料，月末会根据产品领用直接材料金额占领用直接材料金额总和的比例对其进行分摊进入各个生产领料单（或生产任务单），该辅料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

人工费用的归集：企业根据在系统中录入每个产品型号的工序及工序单价，及每月末系统自动记录产品的完工进度自动生成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的归集：企业每月对发生的各种费用（含折旧）进行汇总，将不能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车间人员工资、车间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成本结转方法：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归集的制造费用输入系统，系统按照该产品的直接工资占总直接工资费用的比例对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月末，系统根据实际生产入库数量结转完工产品。

2014 年上半年裘皮市场原料价格下跌，公司采购了部分低价原料，同时，受益于公司以往充足的原料储备，公司的存货单位成本降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 2014 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8,302,474.85	62,604,422.02	36.31	107,039,237.63	74,409,871.50	30.48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3,219,673.63	27.97	2,258,876.24	1,401,539.30	37.95
合计	102,772,443.66	65,824,095.65	35.95	109,298,113.87	75,811,410.80	30.64

(2) 按销售方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零售	36,987,848.38	22,506,945.56	39.15	10,094,841.99	7,707,498.50	23.65
ODM	56,335,263.02	36,400,501.22	35.39	95,104,643.76	65,293,707.55	31.35
OEM	4,979,363.45	3,696,975.24	25.75	1,839,751.88	1,408,665.45	23.43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3,219,673.63	27.97	2,258,876.24	1,401,539.30	37.95
合计	102,772,443.66	65,824,095.65	35.95	109,298,113.87	75,811,410.80	30.64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①2014 年上半年裘皮市场原料价格下跌，公司采购了部分低价原料，同时，受益于公司以往充足的原料储备，公司的存货单位成本降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 2014 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②公司加大市场营销，积极开拓零售市场业务。零售市场较 ODM、OEM 等销售方式，采用“厂中店”、电子商务等直销方式，减少了运输等中间环节成本，并且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导致零售业务毛利率涨幅较高。

(3)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单皮服装	24,007,457.10	14,199,848.07	40.85	27,489,141.03	17,484,935.90	36.39
皮草服装	8,544,756.64	7,161,962.78	16.18	5,517,301.70	3,243,120.02	41.22
皮羽绒服装	33,553,515.11	19,750,847.26	41.14	54,342,719.78	39,693,851.80	26.96
水貂服装	24,920,358.26	17,774,402.43	28.68	17,699,709.39	12,598,952.48	28.82
裙子、裤子	2,179,480.64	1,151,749.17	47.15	1,712,595.49	1,195,905.43	30.17
男装	2,527,542.89	1,140,976.67	54.86			
呢料服装	930,764.08	390,573.66	58.04			
童装	288,527.08	505,296.10	-75.13			
配饰	1,342,295.27	478,524.57	64.35	277,770.24	193,105.87	30.48
尼克服	7,777.78	50,241.31	-545.96			
其他业务收入	4,469,968.81	3,219,673.63	27.97	2,258,876.24	1,401,539.30	37.95
合计	102,772,443.66	65,824,095.65	35.95	109,298,113.87	75,811,410.80	30.64

公司零售、ODM、OEM 业务收入，包括公司直销、客户订购的各类皮革、皮毛、裘皮服饰产品，上述三大类业务销售活动覆盖了公司细分产品分类，产品分类收入与业务描述匹配。

主营业务收入中单皮服装、皮羽绒服装、水貂服装等服装毛利率波动原因按详见上述“按销售方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中有关分析；皮草服装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采用较为积极的推广方式，采取了促销的手段对皮草服装进行销售。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7,209,842.95	83.28	3,933,812.89
管理费用	17,889,110.81	4.33	17,146,761.10
财务费用	7,961,494.21	13.65	7,005,303.59
期间费用合计	33,060,447.97	17.71	28,085,877.5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2	3.42	3.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41	1.72	15.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5	1.34	6.4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2.18	6.48	25.70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3.2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业务宣传及市场推广，推动零售业务发展，导致天猫、京东等的电商服务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增长；同时，公司租赁费用略有增加。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33%，主要系审计、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3.6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少量外币资产汇兑净损失增加。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1.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6,334.92	722,36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435.98	-256,193.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26.10	13,694.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899.27	123,62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44,574.29	603,491.24
所得税影响额	-302,589.83	-216,125.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1,984.46	387,36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384.53	3,558,94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39,400.07	3,171,581.15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486,334.92	722,362.59	486,334.92	722,362.59
	无需退还的定金	857,960.68		857,960.68	-
	无需支付支付的应付款项		152,519.20	-	152,519.20
	质量问题赔偿	10,00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其他	47,472.69		47,472.69	-
	小计	1,401,768.29	876,881.79	1,401,768.29	876,881.79
减：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21.98		10,921.9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21.98		10,921.98	-

会计科目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4,083.71	25,720.00	14,083.71	25,720.00
	产品赠送	200,229.39		200,229.39	-
	滞纳金	3,221.00	4,818.61	3,221.00	4,818.61
	其他		352.85	-	352.85
	小计	228,456.08	30,891.46	228,456.08	30,891.46
加：投资收益		33,826.10	13,694.85	33,826.10	13,694.8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435.98	-256,193.94	137,435.98	-256,193.94
合计		1,344,574.29	603,491.24	1,344,574.29	603,491.24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分离发展补贴基金	99,800.00	511,000.00	海宁市财政局，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离发展服务业财政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专利奖励	44,400.00		海宁市科技局，专利技术奖励
海宁市财政局扶持奖励	55,200.00		海宁市财政局，2013 年度基地设计企业扶持奖励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奖励	20,000.00		2013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款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	60,400.00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海开发委（2014）126 号
水利建设基金退款	106,534.92	211,362.59	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海宁市财政局财政奖励款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4】381 号 2013 年度财政奖励
合计	486,334.92	722,362.59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3%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房产余值	1.2%
	出租房屋租金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招远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14 年 9-10 月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2014 年 11 月开始，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

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2013】116号）、《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文件（第一批）的通知》（海委办发【2013】1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3】132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40%。

②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达的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浙海地税硖优备 2013【843】号），确认本公司在房产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税费优惠事项已经备案登记。本公司对员工宿舍部分的房产税在 2013 年度进行了减免。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0.15	10.22	3,333.57	17.47
应收账款	1,036.64	5.92	1,018.38	5.34
预付款项	52.61	0.30	273.70	1.43
应收利息	2.64	0.02		
其他应收款	46.49	0.27	456.61	2.39
存货	6,581.79	37.55	6,102.02	31.98
其他流动资产	137.77	0.79	25.63	0.13
流动资产合计	9,648.09	55.07	11,209.91	5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6	0.19		
投资性房地产	2,889.46	16.49	3,060.03	16.03
固定资产	3,255.60	18.58	3,544.30	18.57
无形资产	896.19	5.11	888.60	4.66
长期待摊费用	746.22	4.26	342.11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1	0.30	40.48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3.34	44.93	7,875.52	41.26
资产总计	17,521.43	100.00	19,08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048.33	853,653.89
银行存款	8,686,817.46	12,933,305.01
其他货币资金	9,126,635.18	19,548,762.50
合 计	17,901,500.97	33,335,721.40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事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0-6个月	10,360,165.45	98.77		10,360,165.45
	7-12个月	12,433.00	0.12	6,216.50	6,216.50
	1-2年	92,540.35	0.88	92,540.35	
	2-3年	24,432.60	0.23	24,432.60	
	合计	10,489,571.40	100.00	123,189.45	10,366,381.95
2013年12月31日	0-6个月	10,145,949.60	95.53		10,145,949.60
	7-12个月	75,619.65	0.71	37,809.83	37,809.82
	1-2年	399,479.60	3.76	399,479.60	
	合计	10,621,048.85	100.00	437,289.43	10,183,759.42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社会精英女性群体以及国内外一、二线品牌服装企业，该类客户群体多位于华东、华南等较发达地区，客户信用度较高。同时，公司又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货款结算制度，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保持在合理水平。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638.00	6个月以内	17.12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威人西服有限公司	1,694,877.00	6个月以内	16.16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溢恩服饰有限公司	1,250,560.00	6个月以内	11.92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赢家服饰有限公司	1,017,598.55	6个月以内(除220.00元1-2年)	9.70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968,726.12	6个月以内(除8,709.12元1-2年)	9.24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6,727,399.67		64.14		
2013年 12月 31日	深圳市恩裳纺织品有限公司	1,494,230.00	6个月以内	14.07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影儿服饰有限公司	1,348,909.12	6个月以内	12.70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1,320,300.00	6个月以内	12.43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名扬时装有限公司	1,303,788.00	6个月以内	12.28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2,250.00	6个月以内（除2,250.00元7-12个月）	9.4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469,477.12		60.92		

(4)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款项

2014年度公司核销了185,074.30元应收账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汉帛服饰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112,3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深圳奥莎尼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货款	37,5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诗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货款	25,2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75,000.00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华斯股份（002494）、凯撒股份（002425）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华斯股份（002494）	凯撒股份（002425）
0-6个月	0.00	5.00	5.00

账龄	本公司	华斯股份（002494）	凯撒股份（002425）
7-12个月	50.00	5.00	5.00
1-2年	100.00	10.00	20.00
2-3年	100.00	30.00	50.00
3-4年	100.00	50.00	8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货款结算制度，主要政策如下：①ODM、OEM收入：通常，公司于合同生效后收取20-30%的订金，于发货后1个月内结清剩余货款。具体执行时，还得考虑客户的信用度、知名度、销售规模、资金状况等情况。②零售收入：零售客户以零散客户为主，以现款结算为主，货物发出，即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

本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4年 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349,201.71		175,625.79	30,000.00	554,827.50
	坏账准备	59,958.68			30,000.00	89,958.68
	净额	289,243.03		175,625.79		464,868.82
2013年 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623,986.24	2,370,731.43	1,629,509.97		4,624,227.64
	坏账准备	58,130.29				58,130.29
	净额	565,855.95	2,370,731.43	1,629,509.97		4,566,097.35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229.71	48.46	8,461.48	160,768.23
	1至2年	64,972.00	18.60	6,497.20	58,474.80
	2至3年	100,000.00	28.64	30,000.00	70,000.00
	3年以上	15,000.00	4.30	15,000.00	
	合计	349,201.71	100.00	59,958.68	289,243.03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5,366.65	56.95	17,768.33	337,598.32
	1至2年	253,619.59	40.65	25,361.96	228,257.63
	2至3年				
	3年以上	15,000.00	2.40	15,000.00	
	合计	623,986.24	100.00	58,130.29	565,855.95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 务 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 公 司 关 系	款 项 性 质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员工个人保险	146,355.13	1年以内	26.38	员工	代垫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832.64	1年以内	23.76	非关联方	质保金、代收代付款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3年	18.0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浙江登豪酒店有限公司	64,972.00	1-2年	11.7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4,897.07	1年以内	4.4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58,056.84		84.36		
2013年12月31日	富国珍	2,370,731.43	1年以内	51.27	关联方	资金拆借
	何赆佳	1,500,000.00	1年以内	32.44	员工	员工借款
	海宁中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2,400.00	2年以内	3.0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海宁中国皮革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2.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浙江登豪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4,213,131.43		91.1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26,053.90	100.00	2,736,957.4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 31日	欧亚皮草有限公司	157,870.20	1年以内	30.01	非关联方	货款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123,935.75	1年以内	23.56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莱韵毛纺织有限公司	60,369.00	1年以内	11.48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9,393.02	1年以内	9.39	非关联方	货款
	绍兴东华针织有限公司	18,454.00	1年以内	3.5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10,021.97		77.95		
2013年 12月 31日	河北东明皮革有限公司	1,385,902.35	1年以内	50.64	非关联方	货款
	辛集市凌爵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8.27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480,820.86	1年以内	17.57	非关联方	货款
	SENDERI	243,385.75	1年以内	8.89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牧羊人实业有限公司	68,250.00	1年以内	2.4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678,358.96		97.86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②公司的生产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五、（二）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商品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对市场的预期判断存储部分

裘皮等原料以备生产之需。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6,687,906.83	88,774.94	26,599,131.89	24,609,091.03		24,609,091.03
库存商品	30,106,129.78	325,305.26	29,780,824.52	29,271,019.61		29,271,019.61
发出商品	7,856,515.03		7,856,515.03	6,957,945.70		6,957,945.70
在产品	1,580,754.81		1,580,754.81	182,177.47		182,177.47
委托加工物资	661.27		661.27			
合计	66,231,967.72	414,080.20	65,817,887.52	61,020,233.81		61,020,233.81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5%、31.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1.29。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水貂等高级服装，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皮毛。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淡旺季分明，公司销售淡季多为每年的上半年，公司销售旺季多集中于每年下半年。公司于每年下半年加大生产力度，原料及库存储备相对较高。

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华斯股份（002494）、凯撒股份（002425）2013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5%、21.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0.62。考虑到公司与上市公司的规模及资产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存货规模仍然控制在合理水平。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本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因退、改货等原因，于2014年度对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了414,080.20元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分析可知，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水貂等高级服装，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皮毛，近年来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另外，结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知，伴随公司的多年发展，公司在时尚高级皮衣皮草服装领域，已

经与国内外主要品牌女装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汽车保险费	92,454.97	94,847.68
待摊费用：皮革城租金	1,108,087.59	160,041.67
待摊费用：广告费	116,600.01	
待摊费用：其他	60,541.67	1,479.00
合计	1,377,684.24	256,368.35

7、投资性房地产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460,771.00	-	-	34,460,771.00
房屋建筑物	34,460,771.00			34,460,7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0,408.96	1,705,808.44	-	5,566,217.40
房屋建筑物	3,860,408.96	1,705,808.44		5,566,217.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600,362.04			28,894,553.60
房屋建筑物	30,600,362.04			28,894,55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600,362.04			28,894,553.60
房屋建筑物	30,600,362.04			28,894,553.6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84,800.50	1,275,970.50	-	34,460,771.00
房屋建筑物	33,184,800.50	1,275,970.50		34,460,7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91,440.26	1,768,968.70	-	3,860,408.96
房屋建筑物	2,091,440.26	1,768,968.70		3,860,408.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093,360.24			30,600,362.0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093,360.24			30,600,36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093,360.24			30,600,362.04
房屋建筑物	31,093,360.24			30,600,362.04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事项”。

8、固定资产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892,150.62	1,493,814.76	739,959.78	51,646,005.60
房屋建筑物	37,526,032.25			37,526,032.25
机器设备	1,947,239.12	275,350.42	82,626.40	2,139,963.14
运输设备	7,283,475.63	223,742.51		7,507,218.14
电器设备	2,562,867.30	204,078.83	587,029.38	2,179,916.75
其他设备	1,572,536.32	790,643.00	70,304.00	2,292,875.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49,178.04	4,369,833.47	729,037.80	19,089,973.71
房屋建筑物	8,237,448.19	1,857,539.50		10,094,987.69
机器设备	659,427.58	193,738.28	78,495.60	774,670.26
运输设备	3,586,174.10	1,748,625.15		5,334,799.25
电器设备	1,981,308.26	319,466.58	580,941.24	1,719,833.60
其他设备	984,819.91	250,463.96	69,600.96	1,165,682.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442,972.58			32,556,031.89
房屋建筑物	29,288,584.06			27,431,044.56
机器设备	1,287,811.54			1,365,292.88
运输设备	3,697,301.53			2,172,418.89
电器设备	581,559.04			460,083.15
其他设备	587,716.41			1,127,192.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442,972.58			32,556,031.89
房屋建筑物	29,288,584.06			27,431,044.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287,811.54			1,365,292.88
运输设备	3,697,301.53			2,172,418.89
电器设备	581,559.04			460,083.15
其他设备	587,716.41			1,127,192.4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50,819.48	6,717,301.64	1,275,970.50	50,892,150.62
房屋建筑物	37,003,807.75	1,798,195.00	1,275,970.50	37,526,032.25
机器设备	1,330,340.13	616,898.99		1,947,239.12
运输设备	3,659,424.63	3,624,051.00		7,283,475.63
电器设备	2,229,419.44	333,447.86		2,562,867.30
其他设备	1,227,827.53	344,708.79		1,572,536.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61,634.02	3,813,865.10	126,321.08	15,449,178.04
房屋建筑物	6,509,828.12	1,853,941.15	126,321.08	8,237,448.19
机器设备	499,363.77	160,063.81		659,427.58
运输设备	2,377,537.81	1,208,636.29		3,586,174.10
电器设备	1,638,148.69	343,159.57		1,981,308.26
其他设备	736,755.63	248,064.28		984,819.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689,185.46			35,442,972.58
房屋建筑物	30,493,979.63			29,288,584.06
机器设备	830,976.36			1,287,811.54
运输设备	1,281,886.82			3,697,301.53
电器设备	591,270.75			581,559.04
其他设备	491,071.90			587,71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689,185.46			35,442,972.58
房屋建筑物	30,493,979.63			29,288,584.06
机器设备	830,976.36			1,287,811.54
运输设备	1,281,886.82			3,697,301.53
电器设备	591,270.75			581,559.0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491,071.90			587,716.41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事项”。

（3）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大楼扩展工程	1,686,931.75	正处于消防审批过程中

9、无形资产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15,930.35	309,804.57	-	10,525,734.92
土地使用权	10,174,050.00			10,174,050.00
软件	41,880.35	309,804.57		351,684.9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9,955.50	233,851.39	-	1,563,806.89
土地使用权	1,322,626.50	203,481.00		1,526,107.50
软件	7,329.00	30,370.39		37,699.39
三、账面净值合计	8,885,974.85	-	-	8,961,928.03
土地使用权	8,851,423.50			8,647,942.50
软件	34,551.35			313,98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885,974.85	-	-	8,961,928.03
土地使用权	8,851,423.50			8,647,942.50
软件	34,551.35			313,985.53

（2）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07-7-20	10,174,050.00	600.00	出让年限	8,647,942.50	510.00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

事项”。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905,525.10	4,882,496.94	1,626,590.94	2,657,429.63	6,161,431.10
苗木款	515,608.14		356,274.64	1,234,793.16	159,333.50
房租		1,200,000.00	111,111.10	111,111.10	1,088,888.90
土地收益金		57,370.00	4,780.83	4,780.83	52,589.17
合计	3,421,133.24	6,139,866.94	2,098,757.51	4,008,114.72	7,462,242.6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8,818,860.73	6,161,431.10	2011.9	0-35 个月
苗木款	1,394,126.66	159,333.50	2010.10	0-6 个月
房租	1,200,000.00	1,088,888.90	2014.9	32.67
土地收益金	57,370.00	52,589.17	2014.10	33.00
合计	11,470,357.39	7,462,242.67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495,419.72	-63,234.90		219,036.69	213,148.13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存货跌价准备		414,080.20			414,080.20
	合计	495,419.72	350,845.30		219,036.69	627,228.33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30,209.45	365,210.27			495,419.7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30,209.45	365,210.27			495,419.72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短期借款	8,153.00	66.64	10,342.31	75.00
应付票据	2,278.50	18.63	1,970.00	14.29
应付账款	570.37	4.66	625.44	4.54
预收款项	210.84	1.72	112.31	0.81
应付职工薪酬	257.54	2.11	189.62	1.38
应交税费	370.10	3.03	389.26	2.81
应付利息	14.16	0.12	46.25	0.34
应付股利	59.26	0.48		
其他应付款	291.55	2.38	114.80	0.83
流动负债合计	12,205.32	99.77	13,789.99	100.00
递延收益	27.48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0	0.23		
负债总计	12,233.52	100.00	13,78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

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500,000.00	27,723,130.52
抵押借款	65,030,000.00	63,2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81,530,000.00	103,423,130.52

(1) 年末抵押借款 6,503.00 万元：其中，a) 抵押借款 3,100.00 万元，系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以抵押形式借入的款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显示，由本公司拥有的房地产使用权抵押，最高抵押担保额为 5,022.2612 万元，为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到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吴陆明、富国珍提供 3,2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b) 抵押借款 3,403.00 万元，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入的抵押担保借款。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显示，由本公司以厂房与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抵押担保额分别为 5,480.5 万元，为自 2013 年 8 月 2 日到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吴思敏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以土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为交通银行与本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到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831 万元。

(2) 年末质押借款 1,450.00 万元：系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以取得的国内信用证为质物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贸易融资形式取得的借款。其中，融资余额 1050.00 万元的质物即国内信用证编号为：KZ7964140032AA，信用证开具人为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的质物的国内信用证编号为：KZ7964140035AA，信用证开具人为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

(3) 年末余额中保证借款 200.00 万元：本公司自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借

入的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富国珍提供 9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到 2015 年 8 月 12 日；同时由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到 2015 年 9 月 18 日。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40,000.00	19,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信用证	9,745,000.00	
合计	22,785,000.00	19,7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703,681.33	100.00	6,254,424.35	100.00
其中，1年以上	63,887.60	1.12	2,443,921.92	39.08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1,299,195.52	22.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辛集市凌爵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373,129.62	6.5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宁何政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289,424.60	5.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宁市丁桥镇徐氏电脑绣花厂	283,618.99	4.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宁市桦茂服饰有限公司	277,594.31	4.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522,963.04	44.23			
2013 年 12 月 31	桐乡恒源皮革有限公司	2,398,858.42	38.35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宁正大皮革有限公司	520,444.00	8.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	268,009.50	4.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日	海宁康宏皮革有限公司	253,319.00	4.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吴江天瑞纺织有限公司	213,749.60	3.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654,380.52	58.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收代付款	83,049.05	2.85	54,341.16	4.73
房租押金	316,836.20	10.87		
应付费账款	486,348.82	16.68	263,196.92	22.93
应付资产款	2,018,980.80	69.25	830,423.70	72.34
资金拆借	10,323.94	0.35		
合计	2,915,538.81	100.00	1,147,961.7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王建明	346,075.00	11.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装修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20,000.00	7.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施琴华	190,000.00	6.52	1年以内	员工	装修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费
	海宁爱伦皮具有限公司	119,433.00	4.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995,508.00	34.16			
2013年12月31日	海宁市海昌嘉利达托运部	131,763.00	11.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海宁飞溢纺织有限公司	58,526.92	5.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押金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5,718.00	4.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装修费
	生育返还款	35,178.65	3.06	1年以内	员工	代收代付职工款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663.41	1.63	1年以内	员工	代收代付职工款
	合计	299,849.98	26.1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08,406.26	100.00	1,123,103.28	100.00
其中，1年以上	71,718.00	3.40	893,498.00	79.56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 12月 31日	海宁爱伦皮具有限公司	725,086.64	34.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款
	海宁含妃时装有限公司	350,266.33	16.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款
	陈帝妹	102,010.00	4.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曲昌保	50,053.00	2.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吕飞	50,000.00	2.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77,415.97	60.58			
2013年 12月 31日	广州爱黎诗服饰有限公司	281,500.00	25.06	1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彼德服装有限公司	237,350.00	21.13	1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茜蒙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150,600.00	13.41	1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蓝地一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59,140.00	5.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子岩服饰有限公司	58,050.00	5.17	1年以上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86,640.00	70.04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4,894.48	1,711,993.45
企业所得税	1,280,689.94	1,661,036.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11.54	138,900.05
房产税	185,149.60	178,605.88
土地使用税	59,139.00	88,708.50
教育费附加	101,293.96	99,214.3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7,019.62	14,175.09
印花税	1,039.10	
合计	3,701,037.24	3,892,634.24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52,168.88	1,668,335.3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4,231.32	1,465,258.54
社会保险费	117,937.56	203,07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025.96	146,269.48
工伤保险费	53,705.00	50,615.92
生育保险费	8,206.60	6,191.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265.20	227,857.1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8,247.92	212,438.50
失业保险费	5,017.28	15,418.60
合计	2,575,434.08	1,896,192.48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000.00	75.64	3,000.00	56.65
资本公积	456.06	8.62	1,000.00	18.88
其他综合收益	2.15	0.04		
盈余公积			142.43	2.69
未分配利润	829.69	15.70	1,153.01	21.78
合计	5,287.90	100.00	5,295.44	100.00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30,000,000.00	16,390,000.00	6,390,000.00	40,000,000.00
2013 年度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股本溢价		5,777,976.27	1,217,400.00	4,560,576.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5,330.51	105,330.51	
合计		10,000,000.00	5,883,306.78	11,322,730.51	4,560,576.27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2014 年 9 月 20 日，诺晟贸易股东吴思敏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诺晟贸易 100% 股权以 1,009.19 万元的转让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诺晟贸易，由此产生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 105,330.51 元为公司 201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诺晟贸易，合并日诺晟贸易净资产 10,197,230.51 元与支付价款 10,091,900.00 元的差额，该金额在改制股份制公司时，转入股本溢价。

(3) 股本溢价 2014 年度增加额中 1,217,400.00 元，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增资时股东实际出资额与实收资本的差额，股本溢价中其他金额变动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产生。

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21,471.18		21,471.18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1,424,342.42		1,424,342.42	
2013 年度	1,014,332.60	410,009.82		1,424,342.4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4 年度盈余公积的减少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产生。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1,530,041.56	8,065,116.4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315,988.47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315,988.47
本期期初余额	11,530,041.56	8,381,10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384.53	3,558,94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009.8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40,740.00	
减：其他	4,973,733.85	
本期期末余额	8,296,952.24	11,530,041.56

2014 年度其他金额中 4,776,503.34 元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产生；197,230.51 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诺晟贸易截至合并日产生的留存收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吴陆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	51.00
富国珍	吴陆明的妻子，实际控制人	12.75
吴思敏	吴陆明的女儿，董事，实际控制人	17.25
合计		8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张宪	董事，副总裁	7.00
卫飞	董事，副总裁	4.00
金福仙	董事，财务总监	4.00
周夏敏	董秘，副总裁	2.00
陈惠芳	监事	2.00
茅利月	监事	
吴小婷	监事	
吴光华	吴陆明哥哥	
顾新福	吴陆明姐夫	
顾剑锋	吴陆明外甥	
吴春艳	吴陆明侄女	
吴凌燕	吴陆明侄女	
方庄法	富国珍的姐夫	
周永林	富国珍的妹夫	
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	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5.30 注销	
海宁市海陆明皮草行	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2013.5.29 注销	
新都区国珍皮草行	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5.5 注销	
新都区诺之皮草行	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10.21 注销	
海宁市海洲街道诺琦皮草行	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10.24 注销	
灯塔市诺之皮装精品店	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10.27 注销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	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2013.4.2 注销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	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2014.3.20 注销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	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2013.5.10 注销	
海宁市曼妮皮毛服饰有限公司	吴陆明哥哥吴光华控制的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吴陆明外甥顾剑锋制的公司	
海宁市青年风尚酒店	吴陆明侄女吴春艳独资企业	
浙江美看服饰有限公司	吴陆明侄女吴春艳持股参股的公司	
海宁市海洲燕凌月辉皮草行	吴陆明侄女吴凌燕名下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海洲街道方氏皮草行	富国珍的姐夫方庄法名下个体工商户	
海宁市海洲街道大通皮草行	富国珍的妹夫周永林名下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单位/姓名	性质	不含税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李张宪	销售服装	681.20	512.82
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	销售服装		153,846.15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	销售服装		239,316.24

（2）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吴思敏	本公司	831.00	2014-9-20	2014.9.20-2017.9.20
吴陆明、富国珍	本公司	3,200.00	2014-6-24	2014.6.24-2015.6.23
吴陆明、富国珍	本公司	950.00	2014-8-13	2014.8.13-2015.8.12
吴陆明	本公司	104.00	2014-9-5	2014.9.5-2015.3.5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吴陆明	本公司	77.20	2014-7-3	2014.7.3-2015.1.5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吴陆明、富国珍、吴思敏	诺晟贸易	440.00	2013-7-15	2013.7.15-2015.7.15
本公司	顾新福	300.00	2014-4-2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本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25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本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500.00	2014-3-27	2014.3.27-2015.3.26
本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2014-7-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本公司	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100.00	2014-7-18	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本公司、吴陆明及富国珍	富国珍	1,400.00	2014.4.30	2014.5.4-2017.5.4

2015年3月9日，吴陆明与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保单质押合同》，以其个人保单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121.28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

①公司对顾新福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顾新福于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的个人贷款。该项担保于2014年4月28日经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招商银行个人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后生效，约定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余额之和（3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②公司对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提供的1,500.0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2013年12月25日，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8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2014年3月27日，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2014.3.27至2015.3.26，保证范围包括：本金（5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014年7月8日，浙江诺之服饰有

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014年7月18日，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起二年，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③公司为股东富国珍提供的1,400.00万元担保，主要系有限公司时期，富国珍利用个人贷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需求。该担保的借款已主要用于公司资金流转，2015年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国珍的借款500万元；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国珍的借款150万元，共计650万元。该项担保于2014年4月30日经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后生效，约定保证期间为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保证范围包括：最高债权额（14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担保收取担保费用。

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和非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0万元、1,500.00万元、1,400.00万元、800.00万元担保，均已解除。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宁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代替公司此前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向交通银行海宁支行提供的土地及房产抵押。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担保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往来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往来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富国珍	其他应收款		2,370,731.43
	其他应付款	10,323.94	
	应付股利	75,552.00	
吴陆明	应付股利	302,208.00	
吴思敏	应付股利	102,240.00	
李张宪	应付股利	41,481.60	
金福仙	应付股利	23,704.00	
卫飞	应付股利	23,704.00	
周夏敏	应付股利	11,851.20	
陈惠芳	应付股利	11,851.20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姓名	性质	2013-1-1 借方 余额(贷方以负 数反映)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4-12-31 借 方余额(贷方 以负数反映)
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 皮草行	资金往来	-2,116,662.00	20,295,662.00	18,179,000.00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 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 道嘉纤皮草行	资金往来	21,015,745.00	94,245,175.00	115,260,920.00	
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 草行	资金往来		73,800,000.00	73,800,000.00	
吴陆明	资金往来	3,077,730.10	14,045,940.80	17,123,670.90	
	其他往来		2,346,520.32	2,346,520.32	
	股利分配			302,208.00	-302,208.00
	小计	3,077,730.10	16,392,461.12	19,772,399.22	-302,208.00
富国珍	资金往来	-19,135,000.00	34,128,500.04	15,003,823.98	-10,323.94
	其他往来		7,617,431.81	7,617,431.81	
	股利分配			75,552.00	-75,552.00
	小计	-19,135,000.00	41,745,931.85	22,696,807.79	-85,875.94
金福仙	资金往来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		5,000.00	5,000.00	

单位/姓名	性质	2013-1-1 借方 余额(贷方以负 数反映)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4-12-31 借 方余额(贷方 以负数反映)
	股利分配			23,704.00	-23,704.00
	小计		1,605,000.00	1,628,704.00	-23,704.00
李张宪	资金往来		2,700,000.00	2,700,000.00	
	股利分配			41,481.60	-41,481.60
	小计		2,700,000.00	2,741,481.60	-41,481.60
陈惠芳	资金往来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往来		41,303.00	41,303.00	
	股利分配			11,851.20	-11,851.20
	小计		841,303.00	853,154.20	-11,851.20
周夏敏	资金往来		800,000.00	800,000.00	
	股利分配			11,851.20	-11,851.20
	小计		800,000.00	811,851.20	-11,851.20
卫飞	资金往来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往来		15,643.30	15,643.30	
	股利分配			23,704.00	-23,704.00
	小计		1,615,643.30	1,639,347.30	-23,704.00
吴思敏	股利分配			102,240.00	-102,240.00
汇总	资金往来	2,841,813.10	244,015,277.84	246,867,414.88	-10,323.94
	其他往来		10,025,898.43	10,025,898.43	
	股利分配			592,592.00	-592,592.00
	汇总	2,841,813.10	254,041,176.27	257,485,905.31	-602,915.94

注：资金往来为指资金拆借；其他往来主要指报销款、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

①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吴陆明、富国珍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拆借，截至报告期末，这些资金款项业已偿还，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以下简称“芙蓉皮草行”），为富国珍名下个

体工商户，于2013年5月10日工商注销。2013年1月1日诺之有限应付芙蓉皮草行2,116,662.00元。报告期内，因短期资金周转，与诺之有限存在资金往来。2013年1月至5月，芙蓉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47,050,000.00元，于其注销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归还诺之有限借款18,179,000.00元，报告期内通过与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以下简称“吴陆明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以下简称“嘉纤皮草行”）等关联方债务重组抵消26,754,338.00元，报告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芙蓉皮草行扣除债务重组抵消后累计实际向诺之有限借款20,295,662.00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以下简称“嘉茜皮草行”），为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于2013年4月2日工商注销。2013年1月1日诺之有限应收嘉茜皮草行21,015,745.00元。报告期内，因短期资金周转，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3年1月至3月，嘉茜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21,380,000.00元，于其注销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20,069,000.00元，其余应收款项22,326,745.00元于嘉茜皮草行注销后由嘉纤皮草行承接，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嘉纤皮草行，为富国珍名下个体工商户，于2014年3月20日工商注销。2013年4月初承接嘉茜皮草行应收款项22,326,745.00元。2013年4月至12月，嘉纤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46,130,000.00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60,566,920.00元；2014年1月至5月，嘉纤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38,559,800.00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34,625,000.00元。报告期内通过与吴陆明皮草行、芙蓉皮草行及吴陆明、富国珍等关联方债务重组抵消11,824,625.00元，报告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嘉茜皮草行及嘉纤皮草行，报告期内扣除债务重组抵消后累计实际向诺之有限借款94,245,175.00元。

吴陆明皮草行，为吴陆明名下个体工商户，于2014年5月30日工商注销。

报告期内，因短期资金周转，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3年3月至12月，吴陆明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 35,480,0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 46,850,000.00 元；2014年2月至5月，吴陆明皮草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 40,220,0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 26,950,000.00 元。报告期内通过与芙蓉皮草行、嘉纤皮草行及吴陆明、富国珍等关联方债务重组抵消 1,900,000.00 元，报告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吴陆明皮草行扣除债务重组抵消后累计实际向诺之有限借款 73,8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吴陆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3年1月1日诺之有限应收吴陆明 3,077,730.10 元。报告期内，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3年5月至8月，吴陆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 2,100,0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 5,700,000.00 元；2014年5月至10月，吴陆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 7,200,000.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 11,423,670.90 元。报告期内通过与吴陆明皮草行、嘉纤皮草行及富国珍等关联方债务重组抵消-4,745,940.80 元，报告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吴陆明扣除债务重组抵消后累计实际向诺之有限借款 14,045,940.8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富国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陆明的妻子。2013年1月1日诺之有限应付富国珍 19,135,000.00 元。报告期内，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4年5月至10月，富国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取得诺之有限借款 5,504,003.34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诺之有限借款 15,003,823.98 元，抵消代收代付款项 7,108,525.50 元。报告期内通过与吴陆明皮草行、嘉纤皮草行及吴陆明等关联方债务重组抵消-35,733,022.20 元，截至报告期末应付富国珍余额 10,323.94 元。报告期内富国珍扣除债务重组抵消及代收代付款项后累计实际向诺之有限借款 34,128,500.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此关联资金往来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

金福仙、李张宪、陈惠芳、周夏敏、卫飞共计 75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系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时，将其汇入公司一般账户的增资款项转出后，再重新汇入增资专户。

②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富国珍向公司提供借款 650 万元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股东富国珍向公司提供借款 65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借款双方已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支付任何利息、费用。本次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国珍的借款 500 万元；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国珍的借款 150 万元，共计 6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归还富国珍借款 18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归还富国珍借款 200.00 万元。

③ 2015 年 3 月 11 日，总裁吴陆明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决定，由股东吴陆明向诺之股份提供借款 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公司不支付任何任何利息、费用，公司无需提供抵押、保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保证，借款期限为六个月。

2015 年 3 月 12 日，吴陆明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吴陆明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利息、费用。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吴陆明的借款 1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归还吴陆明借款 100.00 万元。

④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吴陆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479 万元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吴陆明向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79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5%，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借款双方已签订书面

借款协议。本次借款用途为补充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2015年4月9日，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吴陆明的借款479万元。

⑤2015年4月16日，总裁吴陆明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决定，由吴陆明向诺之股份提供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按照基准利率上浮25%，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015年4月16日，吴陆明与公司依据上述内容签订借款协议。

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吴陆明的借款100万元。

（3）商标转让

2014年4月22日，吴陆明与本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吴陆明已申请在18类上的第4327001号NUOZHI 8°商标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向吴陆明补偿相关的商标申请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正在转让过程中，相关补偿费用尚未支付。

（4）关联收购

2014年9月20日，诺晟贸易股东吴思敏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诺晟贸易100%股权以1,009.19万元的转让对价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诺晟贸易。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海宁市海洲芙蓉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这些资金款项业已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总裁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不含2.5%）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但低于800万元（不含8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含2.5%）、10%以下（不含10%）的关联交易；
（二）虽属总裁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虽属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 股份公司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 除关联股东外, 其余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公司股东吴陆明、富国珍已于报告期内将海宁市海洲街道芙蓉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茜皮草行、海宁市海洲街道嘉纤皮草行、海宁市海洲吴陆明皮草行注销。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提供担保总额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已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承诺上述关联担保到期后, 不再对上述关联方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提供的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担保均已提前解除。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担保以及关联资金往来的行为,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其尽可能避免与诺之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关联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9-19	2015-9-18	否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0-10	2016-10-9	否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本公司	海宁皮草	1,400.00	2014-7-21	2014.7.21-2015.7.2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2014-9-22	2015-3-22	2,000,000.0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2014-9-5	2015-3-5	1,0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	2014-8-18	2015-2-18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海宁皮草	2014-8-18	2015-2-18	2,500,000.00
合计				8,540,000.00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办理福费廷业务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票据种类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信用证	诺晟贸易	8,495,000.00	2015-1-5
信用证	海宁皮草	1,250,000.00	2015-2-27
合计		9,745,000.00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27,654.00	银行存款中有 2,5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5,527,654.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	28,894,553.60	用于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10,089.55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647,942.50	用于抵押借款

2、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05.87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 15,734.73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71.14 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4,458.41 万元,评估增值 812.73 万元,增值率为 18.23%。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按每股 0.02 元的分配比例实施利润分配，由新老股东共享，实际分配 74.074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148,148.00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六）公司子公司情况及股本演变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海宁皮草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718,035.50	135,144,006.37
净利润	2,610,343.21	123,753.4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274,231.41	44,874,984.03
净资产	7,826,574.45	5,216,231.24

(2) 诺晟贸易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0,734.71	46,475,055.12
净利润	295,770.77	-256,193.9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94,556.64	14,715,773.88
净资产	10,355,565.30	10,059,794.53

(3) 招远皮草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74,986.69	
净利润	-92,188.1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53,817.88	
净资产	407,811.90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目前，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陆明。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

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存货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随着本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多，存货需要量在不断增加，结合服饰行业的特点和本公司经营方式，一般需要根据季节变换提前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6,581.79 万元、6,102.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5%、31.98%。虽然公司现有存货是正常经营过程形成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但若出现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等情况，出现存货周转困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加强存货管理的同时，在保持传统 ODM、OEM 等业务渠道的同时，不断开拓零售业务等新市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降低流动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皮衣、皮草、裘皮服饰，主要原材料为裘皮、衬布、羽绒等材料，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7%、79.25%。若上游原料的成本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料的供应渠道；另一方面，积极掌握主要原料市场价格动态，适时采购，锁定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多家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提供担保总额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对非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800.00 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75.6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前述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约而需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若个别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针对担保事项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较为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严控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对关联方顾新福、浙江雷豹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富国珍和非关联方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 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800.00 万元担保，均已解除。

（四）营运资金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0.79、0.8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2%、72.25%。作为一家发展中的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五）“厂中店”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海宁市《关于规范整治皮革服装行业厂中店经营活动的工作意见》（海政办发【2014】20 号）及《限期完成皮革服装行业“厂中店”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治海宁市皮革服装行业开设的“厂中店”。开设“厂中店”的企业需向该项工作的负责部门海宁市“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并通过审核、办

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厂中店”经营活动。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海宁市“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皮革服装企业部分厂房“退二进三”的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厂房临时改变建筑物用途，开设“厂中店”，临时改变建筑物用途时间为5年。“厂中店”属于公司直销场所，若上述期限到期后不能续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政策动态，若“厂中店”到期不能续期，公司将寻找并租赁外部商铺开展直营零售活动。

（六）不能取得补办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14733号房产在报告期内存在违章改扩建情况，诺之股份于2013年收到海宁市工业企业房屋权证补办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的《现场查勘整改意见书》（（2013）012号）。收到整改意见书后，诺之股份按照整改意见书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已落实整改的报告》（海开发委【2015】9号），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前述整改意见书要求完成整改，拆除部分违章建筑（面积30平方米），剩余部分可以办理权证补办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申报的研发中心扩建面积为726.48平方米，公司申领补办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部门整改意见落实整改，仍存在不能取得补办房产证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陆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其它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由其承担或向足额公司补偿。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办公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

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吴陆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0,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共计为 51.00%；公司第二大股东吴思敏为吴陆明女儿，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5%；公司第三大股东富国珍为吴陆明夫人，持有公司 5,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75%。吴思敏、富国珍为吴陆明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股 81.0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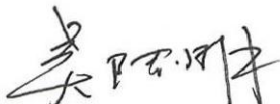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吴陆明



董事姓名：吴思敏



董事姓名：李张宪



董事姓名：卫 飞



董事姓名：金福仙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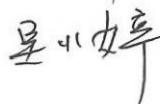
监事姓名：陈惠芳



监事姓名：茅利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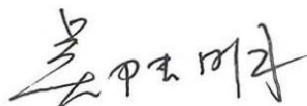


监事姓名：吴小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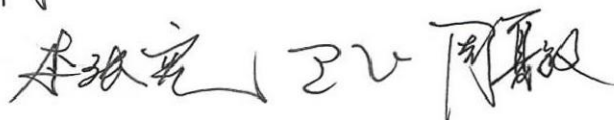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裁姓名：吴陆明



副总裁姓名：李张宪、卫飞、周夏敏



财务总监姓名：金福仙



董事会秘书姓名：周夏敏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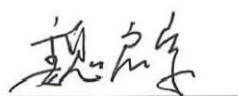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江李星)

项目小组成员:


(林旭)


(魏启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335 号和坤元评报（2014）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林文妮 韩桂华
林文妮 韩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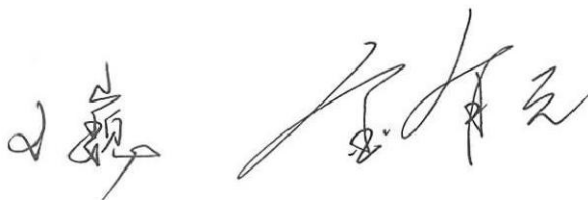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俞华开
俞华开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